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8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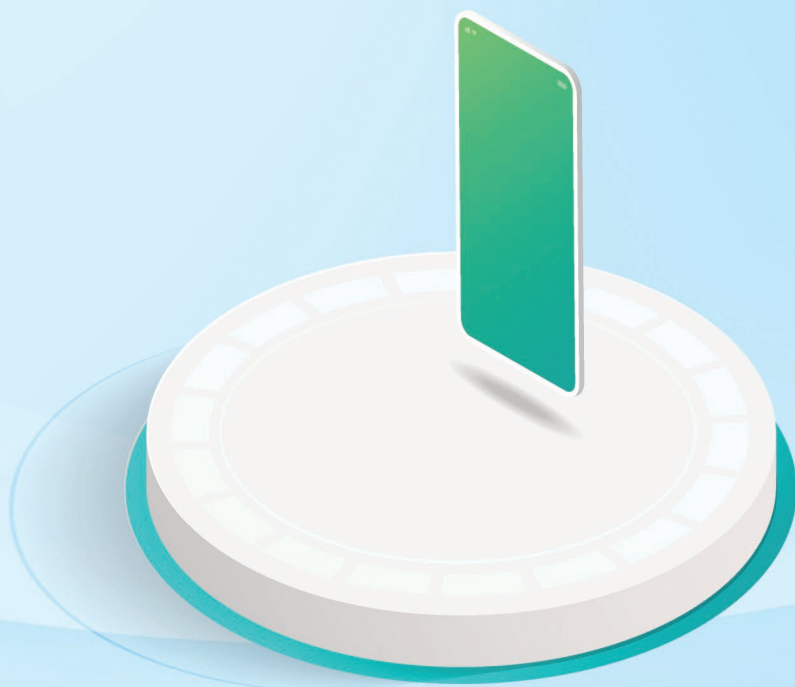
年報





目錄

| | 頁數 |
|--------------|-----|
| 公司簡介 | 2 |
| 公司資料 | 3 |
| 財務摘要 | 5 |
| 董事長報告 | 6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3 |
| 董事會報告 | 28 |
| 監事會報告 | 65 |
| 企業管治報告 | 6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89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9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8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2 |
| 財務報表附註 | 104 |



公司簡介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迪信通」）成立於2001年並於2014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6188）。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擁有100多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在中國20個省份和4個直轄市開拓了近600家直營和加盟門店。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始終致力於移動通訊終端的銷售和服務，通過龐大的綫下銷售渠道和綫上銷售平台向消費者提供手機硬件及配件銷售、增值軟件服務、手機個性化服務及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服務。近年來，為更好的適應內外新形勢下零售行業的發展環境，本集團通過多渠道運營體系及多維化服務模式，穩步開展了新零售業務及多元化商品銷售業務，以此穩固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警力。新能源業務強勢佈局，發展態勢迅猛。戶用光伏業務在山西代縣實現突破並推動模式複製，目前已在江蘇、湖北等省份逐步落地；汽車業務在喀什、霍爾果斯兩地搭建口岸倉，實現內貿、出口並行發展。

本公司以服務和創新為核心競爭力，致力於通過提供優質產品、便捷購物環境及貼心的一站式服務，為消費者帶來卓越體驗及真誠價值。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 (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賈召傑先生
潘安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監事

高志強先生 (主席)
李萬林先生
劉振龍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黃明強先生
伍秀薇女士

授權代表

許麗萍女士
伍秀薇女士

審計委員會

蔡振輝先生 (主席)
潘安然女士
呂廷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許繼莉女士 (主席)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蔡振輝先生 (主席)
許麗萍女士
呂平波先生

戰略委員會

許繼莉女士 (主席)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謝輝先生
賈召傑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公司資料 (續)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6188

公司網址

www.dixintong.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林萃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林萃路倚林佳園24號樓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廣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大望路3號院藍堡國際底商HS01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三環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67號銀都大廈1層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景山路1號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營業部)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紅山路288號



財務摘要

| 項目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 綜合損益表 | | | | | |
| 收入 | 17,145,992 | 13,507,537 | 10,243,930 | 13,550,150 | 15,350,953 |
| 毛利 | 781,351 | 637,432 | 575,788 | 1,176,691 | 1,768,877 |
| 年內(虧損)/溢利 | (666,025) | (279,145) | (3,596,985) | 114,512 | 260,45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溢利/(虧損) | 2,678 | (938) | (22,178) | (34,537) | (4,214)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663,347) | (280,083) | (3,619,163) | 79,975 | 256,238 |
| 應佔： |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627,367) | (276,517) | (3,589,431) | 79,776 | 253,227 |
| 非控股權益 | (35,980) | (3,566) | (29,732) | 199 | 3,011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股) | (0.84) | (0.38) | (4.87) | 0.16 | 0.39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46,721 | 375,330 | 664,327 | 833,442 | 1,167,898 |
| 流動資產 | 7,985,467 | 6,689,161 | 6,710,407 | 8,511,574 | 9,773,359 |
| 總資產 | 8,332,188 | 7,064,491 | 7,374,734 | 9,345,016 | 10,941,257 |
| 流動負債 | 8,117,215 | 6,455,371 | 6,416,704 | 4,689,071 | 6,440,32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14,973 | 609,120 | 958,030 | 4,655,945 | 4,500,933 |
| 非流動負債 | 170,993 | 171,207 | 240,034 | 208,439 | 324,428 |
| 資產淨值 | 43,980 | 437,913 | 717,996 | 4,447,506 | 4,176,505 |
| 股本 | 886,460 | 732,460 | 732,460 | 732,460 | 666,667 |
| 儲備 | (815,848) | (303,895) | (27,378) | 3,552,600 | 3,347,591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70,612 | 428,565 | 705,082 | 4,285,060 | 4,014,258 |
| 非控股權益 | (26,632) | 9,348 | 12,914 | 162,446 | 162,247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57,523 | (599,489) | (992,623) | 315,029 | 537,068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78,322) | 10,325 | (30,478) | 78,098 | (367,34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13,932 | 721,443 | 1,045,794 | (988,621) | (212,22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93,133 | 132,279 | 22,693 | (595,494) | (42,50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4,133 | 91,225 | 71,413 | 666,245 | 708,548 |
| 匯率變動對現金流的影響 | — | 629 | (2,881) | 662 | 199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7,266 | 224,133 | 91,225 | 71,413 | 666,245 |

董事長報告

謹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面對2023年複雜嚴峻的外部不確定性，迪信通全體員工積極面對、勇毅前行，在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的支持和助力下，迪信通錨定目標、搶抓機遇、砥礪深耕、逆勢而上，圓滿完成年度經營計劃，推動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總收入人民幣17,145,992千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13,507,537千元增加人民幣3,638,455千元，增幅26.94%；2023全年淨虧損人民幣666,025千元，比上年同期淨虧損人民幣279,145千元增加人民幣386,880千元。本集團手機銷量達到3,838千台，比上年同期4,016千台減少178千台，降幅4.43%。具體財務數據分析詳見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於回顧年度，一方面，國內經濟恢復發展面臨不少困難，經濟恢復進程波動曲折，影響了消費者的消費意願；另一方面，華為5G產品線在2023年下半年的回歸帶動了3C市場的復甦。在快速變化的局勢中，我們深挖主業護城河，通過為合作夥伴和消費者提供全面、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不斷提升營收規模和市場地位；同時，快速佈局和落地新業務，在戶用光伏和汽車出口業務上實現破冰，助力本公司提升盈利能力。

具體而言，我們不斷提升精細化運營管理水平和降本增效，持續改善整體運營效率。我們穩紮穩打，調整優化門店結構及類型，積極順應消費者偏好，提升以華為體驗店及合作店為代表的品牌專賣店數量及佔比，進一步實現盈利門店佔比大幅提升。

與此同時，我們不斷突破自身邊界，在新品類、新業務和新賽道中取得顯著進展。零售業務方面，我們搶抓政府消費券契機、打好營銷組合拳，持續深化與主流電商平台全渠道履約業務合作，實現消費者、平台與企業的共贏。有關政企業務方面，我們依托自身資源稟賦，不斷梳理和完善業務模式，持續提升本集團政企業務市場競爭力，優化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在3C主業之外，我們善用零售人員和渠道網絡，高效助力新業務落地，戶用光伏業務在山西打響第一槍後，陸續在湖北、江蘇等地開花結果，汽車出口業務也在新疆實現規模化營收和利潤貢獻。

董事長報告 (續)

2024年將是攻堅克難、充滿挑戰的一年，更是充滿機遇、迎戰未來的一年。既有宏觀環境帶來的不確定性，也有華為全系列5G回歸和視頻電商本地生活業務等帶來的增長機會。迪信通將繼續迎難而上、搶抓機遇，在「做實新零售，做強1+N，佈局新賽道」的戰略指引下，夯實3C主業、積極推進新能源和汽車出口等新賽道業務，全面推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邁向新征程。我們將從以下方面持續發力：

1. 供應鏈側，持續強化與核心3C品牌的合作，最大化獲取核心品牌市場增長帶來的紅利，同時保持與其他品牌的全面合作，維持品牌差異化帶給消費者的價值覆蓋；通過規範化供應鏈和精細化運營，聚焦手機後市場業務中的回收和二手機業務，實現增值業務規模化貢獻；
2. 渠道側，依托全國最大的前置倉體系和穩定的運營表現，持續提升客戶運營效率和服務質量，鞏固現有業務規模並不斷拓展新增業務機會，如運營商相關的O2O履約業務等；同時，搶先佈局視頻電商平台的小時達業務，全力將其培育成為規模化業務增長點；以及
3. 業務側，在「新質生產力」的思路指引下，一方面深挖政企業務賽道潛力，在運營商信息和通信技術（「**DICT**」）項目合作、政府及國企信息技術應用創新項目落地等方面持續提升規模和利潤貢獻；另一方面抓住光伏產業爆發式增長的機會，快速複製並落地戶用光伏業務，實現迪信通戶用光伏業務的規模化拓展；最後，基於汽車出口業務的強地域導向，以新疆為跳板抓住面向中亞的業務機會，形成新的業務增長點。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籍此機會對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所付出的不懈努力，以及股東（「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和信任深表謝意。展望未來，我們必將把握國家和行業發展大勢，以戰鬥的姿態全力衝刺，力爭取得遠超預期的成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董事會主席
許繼莉

北京，2024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機銷量達到3,838千台，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4,016千台減少178千台，降幅4.4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145,992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人民幣13,507,537千元增加人民幣3,638,455千元，增幅26.9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666,025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279,145千元增加人民幣386,880千元，增幅138.59%。同比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剔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影響，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淨利潤扭虧為盈，盈利金額為人民幣43,287千元。

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一) 概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666,025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279,145千元增加人民幣386,880千元，增幅138.5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630,045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275,579千元增加人民幣354,466千元，增幅128.63%。

1、營業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7,145,992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收入人民幣13,507,537千元增加人民幣3,638,455千元，增幅26.94%。收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批發業務的收入在本年度錄得大幅增加。我們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包括(i)我們的零售業務銷售（包括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及經營在線渠道）；(ii)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銷售；及(iii)我們的批發業務銷售。我們的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店中店門店、與移動運營商合作開設的門店及網絡銷售平台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所得收入包括向特許加盟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所得收入。我們的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分銷給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我們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主要來自移動運營商的通話費分成收入。其他服務費收入包括(i)從供應商收取的管理費及服務費；(ii)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iii)我們將專櫃租予提供維修服務的第三方收取的租金；(iv)服務業務的收入；及(v)特許加盟商的服務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6,356,788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收入人民幣12,923,373千元增加人民幣3,433,415千元，增幅26.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26,589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人民幣257,421千元減少人民幣30,832千元，降幅11.98%。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提供線上線下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494,237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服務收入人民幣326,743千元增加人民幣167,494千元，增幅51.26%。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線上線下銷售和營銷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78,700千元，主要是基於本公司渠道優勢，充分發揮本集團內資源協同。未來本公司將全方位拓展渠道優勢，為更多客戶提供銷售服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來自銷售汽車的收入為人民幣68,378千元（2022年：無）。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364,641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人民幣12,870,105千元增加人民幣3,494,536千元，增幅27.15%，主要由於我們營業收入的增加而同步導致銷售成本增加。

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扣除銷售成本的營業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人民幣781,351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人民幣637,432千元增加人民幣143,919千元，增幅22.58%。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72%及4.56%，相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是因為2023年批發業務的佔比上升所致。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其他。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34,953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45,258千元增加人民幣89,695千元，增幅198.19%。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利息收入及沖回應計訴訟負債所致。

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95,605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人民幣418,065千元減少人民幣22,460千元，降幅5.3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6、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04,999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總額人民幣204,396千元增加人民幣603千元，增幅0.3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09,312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8,913千元增加人民幣600,399千元，增幅為551.26%。此類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和來自第三方特許經營商、供應商和客戶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人民幣420,047千元（2022年：人民幣156,824千元），其他應收款減值約人民幣263,481千元（2022年：減值撥回人民幣84,937千元），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人民幣25,784千元（2022年：人民幣35,834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付給關聯方的金額發生減值，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情緒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仍然處於低迷，並在2023年繼續對移動通訊設備和配件銷售的國內零售業造成壓力。再加上2023年中國國內零售業低迷和消費者情緒疲軟，電商平台的快速增長加劇了電訊行業實體店的市場競爭。這種競爭在年輕一代中尤為激烈，他們傾向於在網上購買電訊產品。因此，消費者從線下渠道轉向在線平台，導致行業格局發生重大變化。在本集團進行具體可收回性審查期間，發現某些客戶和交易對手由於經營業績不佳等各種原因，面臨流動性壓力和／或難以按時償還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增加。

此類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發生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且在2021年本集團控制權變更前確認，主要與(i)向第三方客戶和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有關，該款項旨在促進本集團對銷售渠道和線下品牌門店的渠道開發及其未來的業務合作，該款項被用作這些銷售渠道的啟動成本；以及(ii)代表第三方特許經營商進行的付款，例如向移動運營商預付儲值電話卡。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發生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

有關減值評估方法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年報第154至157頁財務報表附註23和24。

8、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存貨減值和撇減及處置附屬公司之損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724千元及人民幣79,327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9,603千元或166.88%，主要是由於2023年處置附屬公司虧損所致。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79,827千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總額人民幣177,790千元增加人民幣2,037千元，增幅1.1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相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945千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8,668千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已錄得溢利的附屬公司動用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所致。

(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

我們於資本密集型行業運營，主要通過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採購通訊設備及配件、租賃開支以及員工薪金及薪酬。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我們除所得稅前虧損（經就財務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或減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523千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剔除非現金項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前淨利潤扭虧為盈。

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投資活動的結果，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贖回銀行金融產品及處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322千元，主要由於贖回銀行金融產品及處置聯營公司的綜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的結果，如新增銀行貸款、新增關聯方貸款、償還銀行貸款、償還關聯方貸款、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活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3,932千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銀行借款及獲得關聯方貸款，且部分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銀行貸款及關聯方貸款抵銷。

(三) 資產負債表項目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了提升手機銷量，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於2023年向部分客戶授出不同的信貸期，以及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前控股股東」）作出擔保。我們面向客戶的零售銷售為現金銷售。信貸期乃提供予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大額客戶。提供予大額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考慮。

我們對未收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及密切的監察，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賬款會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043,052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20,654千元減少人民幣277,602千元，降幅11.9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24,061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3,024千元增加人民幣101,037千元，增幅3.71%。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前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1,471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千元增加41,408千元，增幅65,726.98%，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人民幣1,953,808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3,591千元減少人民幣9,783千元，降幅0.50%。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我們對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預出租人的租金。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為人民幣739,633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010千元增加人民幣320,623千元，增幅76.52%。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市場需求合理安排採購付款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63,882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7,359千元減少人民幣63,477千元，降幅3.67%。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包括(i)向第三方客戶和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旨在促進本集團的渠道拓展及其未來的業務合作；(ii)代表第三方特許經營商支付的款項，例如向移動運營商預付電話儲值卡；及(iii)其他支付款項，主要包括業務備用金及應收利息。

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時合共約為人民幣22.3億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前控股股東作出擔保（「有擔保應收款項」）。本集團分別評估有擔保應收款項及無擔保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有擔保應收款項

就有擔保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使用有擔保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釐定潛在信貸虧損。本集團隨後評估前控股股東是否有充足資產支持以彌補潛在信貸虧損，並考慮對不足部分計提減值撥備。在評估前控股股東的資產支持時，本集團已計及本集團已識別及／或控制的資產，並認為在並無已識別資產下，劉東海先生的一般個人擔保極少。就本集團控制的資產而言，如有需要，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資產的價值。就本集團已識別但並無控制的資產而言，資產價值根據可得資料進行估計。因此，本集團已就有擔保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7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7百萬元）。

無擔保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區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平均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4、 存貨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331,484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887千元增加人民幣55,597千元，增幅20.15%，主要由於本集團多措並舉推進新能源汽車等業務備貨增加所致。

5、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i)來自本集團的關連方應收貿易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387,002千元（2022年：人民幣255,050千元）；及(ii)來自本集團關連方的非貿易性質的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311,838千元（2022年：人民幣345,300千元）。

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於30天至60天內結算。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13,067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051千元增加人民幣100,016千元，增幅31.9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採購量增加所致。

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合同負債；(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應計費用；(iv)其他應付款項；及(v)應計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651,229千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776千元增加人民幣184,453千元，增幅39.52%。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部份客戶及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8、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1,748千元，相比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233,790千元。該變動主要由於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9、資本性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8,306千元，主要為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以及新開門店及老店翻新的裝修支出。

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我們的銀行借貸和其他借貸主要為短期性質。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貸：

| | 2023年12月31日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24 | 1,095,644 | 2023 | 1,143,915 |
|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24 | 1,670,000 | 2023 | 1,102,805 |
| 其他貸款： | | | | |
|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24 | 275,000 | 2023 | 391,017 |
|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24 | 925,000 | 2023 | 50,000 |
| | | <u>3,965,644</u> | | <u>2,687,737</u> |
| 長期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無抵押、須於一年以上償還 | 不適用 | — | 2024-2027 | 14,846 |
| | | <u>3,965,644</u> | | <u>2,702,583</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四)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 項目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23年 | 2022年 | 變動 | 變動比率 |
| 流動比率 | 0.98 | 1.04 | (0.06) | (5.77%) |
| 資產負債比率 | 99.30% | 92.29% | 7.01% | 7.60%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 7,386.03% | 565.97% | 6,820.06% | 1,205.02% |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0.98，相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1.04減少0.06，降幅為5.77%。其減少主要原因是流動負債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加總權益再乘以100%。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99.30%，相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92.29%增長7.01個百分點，增幅為7.60%。其增長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財政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7,386.03%，相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565.97%增長6,820.06個百分點，增幅為1,205.02%。其增長主要是由於總權益減少。

(五)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六)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七)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來自於以美元、港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未對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八) 受限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除金額為人民幣1,797,640千元的已抵押存款及人民幣443,377千元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概無其他受限資產。

(九) 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投資。

(十) 僱員、工資薪酬及僱員培訓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僱用員工2,689人(2022年：2,970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開支及員工福利費用款額約為人民幣309,490千元。本集團現有僱員的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為提高僱員的綜合素質，本公司運作效率和服務水平，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開展多種類別的僱員培訓，包括職業素質培訓、企業文化培訓、產品及業務交流培訓、中高層管理技能培訓，培訓方式也多樣化，以在線學習、集中交流討論會及現場專項授課三種方式。

(十一) 未來重大投資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未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十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重大事項

於2024年2月6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珠海華發間接持有30%的受控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北京尚方智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北京尚方」)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尚方供應光伏設備及元器件，包括但不限於光伏組件、逆變器、支架、配電箱、電纜及輔助材料(「光伏設備」)，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本集團於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向北京尚方提供光伏設備的銷售應收費用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6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由於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1號的期限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將於2024年5月屆滿，本公司與北京尚方於2024年3月11日訂立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北京尚方供應光伏設備，期限自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自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向北京尚方提供光伏設備的銷售應收費用的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華發財務公司」）（珠海華發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的補充協議（「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自之年度華發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億元提高至人民幣3億元（「經修訂存款上限」）以滿足本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促進本集團的整體資金管理及支持本集團的潛在業務增長。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

於2024年3月11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藉以(i)使公司章程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變更。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議事規則」）中的若干條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公司將召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金融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存款上限）；(ii) 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購銷框架協議第2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iii) 現有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對現有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各項建議修訂亦須經本公司即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4月30日的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自控股股東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獲悉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迪爾通」）、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迪信通科技」）與劉東海、劉松山、劉華、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統稱「劉氏家族」）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已於2024年4月7日屆滿。

於2024年4月8日，迪信通科技、劉東海及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訂立新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新一致行動人協議」）。迪爾通、劉華、劉松山、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各自不再為新一致行動人協議下的一致行動方。新一致行動人協議的有效期（「期限」）自新一致行動人協議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事件發生之日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1) 新一致行動人協議日期後三年當日；(2) 在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各自遵守新一致行動人協議條款的前提下，(i) 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各自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ii) 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各自不再擔任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任何職務；或(3)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向新一致行動人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一致行動人協議。

根據新一致行動人協議，其中包括：

- 1) 於期限內，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須就迪信通科技及／或劉東海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股份」）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採取一致行動，並須按照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意願行事（而就迪信通科技及／或劉東海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迪信通科技及／或劉東海應促使有關股份的直接持有人按照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意願行事），具體如下：
 - a) 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b) 行使向董事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決議案的權利；
 - c) 行使提名董事及本公司監事（「監事」）候選人的權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d) 行使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力；
 - e) 確保其提名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表決權時根據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意願行事；及
 - f) 與本公司經營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2) 於期限內，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將不可撤銷地委託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權力以就有關迪信通科技持有的本公司168,362,098股內資股悉數行使直接及間接股東權利（「受託股份」），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董事會會議投票權、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決議案之權利、提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權利、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惟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作為受託股份的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應保留獲得受託股份股息的權利，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處置受託股份的權利（前提是該等處置不違反各方訂立的任何協議的條款）；
- 3) 倘因包括但不限於紅股發行或股份拆細等原因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則受託股份數目須按比例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於新一致行動人協議日期受託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合理不變；
- 4) 於期限內，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均不得停止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一致行動或終止新一致行動人協議；
- 5) 倘迪信通科技中任何人士及劉東海（或由彼等任命或指定的人士）擬辭任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職務，該辭任須以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為前提，並須獲得董事會或監事會（「監事會」）（如適用）的批准；
- 6) 除非獲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書面同意，否則於新一致行動人協議日期至期限屆滿止，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不得（並促使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得）就股份進行出售、收購、贈予、授予期權、設定產權負擔或授予其他第三方權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訂立任何合約以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上述行動不可(i)影響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各自就其仍然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新一致行動人協議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一致行動的責任或(ii)致使由新一致行動人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觸發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須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7) 在迪信通科技及劉東海獲得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書面同意後出售股份的情況下，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應就有關出售事項按賣方與對手方協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享有優先購買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三、 2024年業務展望

2024年是機會與挑戰並存的一年。經濟形勢低迷帶來的消費下行和行業領先品牌全系列5G回歸帶來的消費提振因素等相互交織，讓迪信通的主業賽道充滿變數。與此同時，迪信通借助華發集團資源優勢所開展的新能源和汽車出口等業務則迎來高速增長的窗口期。無論主業和新業務發展形勢如何變化，迪信通都將抓住機會、迎難而上，全面完成2024年各項業務目標：

- (一) **線上、線下齊發力，全面實現提質增效。**在線下零售方面，迪信通一方面將抓住重點省份運營商陣地外放至社會渠道的機會，進駐更多優質運營商廳；另一方面迪信通不斷調整優化原有的綜合店+品牌專賣店結構，適當開設經營效益有保障的品牌合作店。而在門店規模適當增長的同時，迪信通將持續關注門店經營質量，繼續保持較高的盈利門店佔比。在新零售方面，迪信通首先將穩固與京東、美團和各大銀行平台等的全渠道合作關係，並在此基礎上不斷生發新的合作模式如運營商合約履約合作等；進一步的，迪信通將基於成熟業務策略擴大與淘寶、快手等的合作；而最重要的是，迪信通將圍繞直播平台的本地生活和小時達業務板塊、結合全國門店網絡和豐富的直播資源，全面推動直播電商業務的開展。
- (二) **聚焦1+N，迪信通開展手機後市場和政企業務的全面挖潛。**圍繞手機品類，迪信通在2024年首先將全力配合核心品牌開展產品和營銷操盤，顯著提升其營收和利潤規模；而在此之外迪信通還將與所有主流品牌開展旗艦機型、次旗艦機型等的重點合作，提升各品牌在迪信通的產出和影響力。在新機業務之外，迪信通將重點關注二手機業務和回收、保險等手機後市場業務，推動並實現這些業務的高速增長。圍繞主業的產品資源和運營商資源，並結合迪信通的全國性服務和資金等優勢，迪信通將全面鋪開政企業務，並重點推進DICT類、安全終端類和信創類等項目落地，實現政企業務營收和利潤規模的大幅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 (三) **迅速鋪開光伏業務、重點突破汽車出口業務，實現新業務的規模化貢獻。**基於我們於2023年業務發展的基礎上，迪信通將全面鋪開光伏業務，爭取在戶用光伏業務方面實現最少6個省份的規模化拓展、並在工商業光伏方面完成突破。在業務落地過程中，迪信通將實時調整重點合作夥伴和不斷更新業務操作模式，以實現業務收益最大化。而在西北、西南、東北等的邊境省份，迪信通將複製目前已在新疆落地的汽車代理和出口業務，構建新業務的第二成長曲線。
- (四) **持續推進降本增效、不斷強化精細化管理，實現「進」和「穩」的有效平衡。**降本增效工作將貫穿公司經營發展的始終，無論是業務部門還是資訊科技、法務、財務、人力等支持部門，都將通過持續業務拓展、打磨工具水平、提升服務效率和能力等方式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提升公司經營質量。在精細化管理方面，迪信通一方面將持續推進門店的分級、分類、分層管理，以保證現有經營質量的不斷提升和新開門店的高盈利佔比；另一方面將重點推進門店移動管理系統和私域平台的建設，以為一線門店和員工提供更加高效、精準的管理和營銷工具，提升業績產出和提高顧客粘性。最終，在「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的思路指導下，實現迪信通業務端業績增長和支撐端風險可控的有效平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52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於2021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華發財務公司及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華發商貿」）董事長；自2015年4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發投控」）董事（期間自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華發投控副總經理，自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任華發投控常務副總裁）；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325）董事；自2016年9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綜合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首席資金官，並自2023年2月起兼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4月至2022年6月，擔任莊臣有限公司（「莊臣」）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5）（「莊臣控股」）董事（自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8月至2022年6月，擔任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莊臣投資」）董事。

許繼莉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華南農業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許麗萍女士，43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華發商貿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5月起調任為總經理；2018年6月至今，分別擔任珠海創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及珠海致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20年5月起兼任執行董事。

許麗萍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劉東海先生，58歲，於2001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出任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8月獲任為執行總裁。劉先生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自2011年3月起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於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官。

劉東海先生於2003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43歲，中級經濟師，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及自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分別出任華發投控董事會秘書及戰略創新部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莊臣的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出任華發投控戰略總監；自2017年6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7月至今任職莊臣控股董事並於2019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隨後自2022年6月起擔任莊臣控股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8月至今，擔任莊臣投資的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首席戰略運營官；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擔任珠海華發集團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華發研究院」）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0月起至今擔任華發研究院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擔任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82）的董事。謝先生亦於2012年2月取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金融）專業資格。

謝輝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取得法國圖盧茲經濟學院 (Université Toulouse 1 Sciences Sociales) 金融市場及中介碩士學位。

賈召傑先生，46歲，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賈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出任華發商貿業務一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18年5月至今，擔任華發商貿副總經理。2021年10月至今，擔任上海昭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及南通曜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賈召傑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潘安然女士，36歲，高級採購師，潘女士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潘女士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出任華發商貿業務一部副經理及業務三部副經理；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5月，歷任華發商貿法務風控部副經理、副總監及副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至今，調任為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2月起至今，兼任華發商貿總經理助理。

潘安然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華中師範大學漢口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68歲，自2009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97年5月、1999年6月及2007年9月起分別擔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行院長，自2007年6月起任國際電信協會常務理事（主要負責協調亞大中華圈電信經濟合作與學術交流），自2004年起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專家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政策諮詢、檢查和評審工作）及自2008年起任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主要負責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方案的修訂）。呂先生自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起至2023年8月，擔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於1997年11月獲日本京都大學頒授系統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並於1985年4月及1982年7月分別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無綫電工程學士學位。呂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高等學校教師任職資格證書。

呂平波先生，筆名水皮，59歲，知名財經評論家，自2019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89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中華工商時報編輯部主任、副總編輯。自2007年4月至2021年9月，呂先生擔任華夏時報社總編輯兼社長。自2007年4月至今，彼擔任北京新財華夏傳媒廣告有限公司（原名為北京華夏時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呂平波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新聞系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新聞系碩士學位。

蔡振輝先生，42歲，自2021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1年經驗，現任浩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0）的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出任誠通路路（香港）信貸有限公司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及合規總監；自2016年7月至2023年11月，擔任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4日，出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2日前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蔡振輝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除職工代表監事外，監事均由本公司股東選舉產生。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如有疑問）聘請註冊會計師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財務信息；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行為及監督彼等在履職方面是否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糾正其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力。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務 | 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
| 高志強 | 51 | 監事會主席 | 2022年8月22日 | 2022年8月 |
| 劉振龍 | 32 | 職工監事 | 2020年5月22日 | 2016年7月 |
| 李萬林 | 61 | 監事 | 2014年5月20日 | 2014年5月 |

監事

高志強先生，51歲，自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監事。彼自2014年加入華發商貿，曾在華發商貿擔任多個職務：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審計部負責人；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審計部副經理；及2017年4月至今任審計部總經理。

高志強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劉振龍先生，32歲，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20年5月起擔任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於2021年6月辭任監事會主席。2016年7月入職本集團，曾任董事長助理、新零售事業群總經理等職務，自2021年8月起任本集團全渠道運營中心副總經理，並於2022年12月調任線下運營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門店管理、運營商業務及增值業務、新零售運營等工作。

劉振龍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系電子信息與通信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李萬林先生，61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監事。於2007年至今，李先生擔任北京華恒銘聖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於2009年至今先後擔任東南大學移動通信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及北方工業大學信息學院教授。於1991年至2007年期間，李先生曾在德國西門子股份公司及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李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本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李萬林先生於1991年獲得德國卡爾斯魯厄大學信息科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務 | 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
| 許繼莉 | 52 | 總裁 | 2021年8月10日 | 2021年6月 |
| 劉東海 | 58 | 執行總裁 | 2021年8月10日 | 2001年6月 |
| 蘇鳳娟 | 40 | 財務總監 | 2016年11月7日 | 2009年2月 |
| 黃明強 | 39 | 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 2022年8月1日 | 2022年3月 |

許繼莉女士，52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於2021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其作為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規劃及運營管理。許繼莉女士的簡歷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劉東海先生，58歲，於2001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出任董事會主席並自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兼任總經理。彼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執行總裁。其作為執行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劉東海先生的簡歷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蘇鳳娟女士，40歲，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09年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主管及財務總監助理等職務，自2016年11月起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蘇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財務規劃及財務資源協調、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等工作。

蘇鳳娟女士於2021年12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明強先生，39歲，黃先生於2022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證券事務部總經理，並於2022年8月1日起兼任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在上市公司和企業集團擁有近15年的管理經驗。黃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珠海華發（為控股股東），現任珠海華發資本管理中心境外資本運作部副總經理。黃先生亦於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

黃明強先生於2009年1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分析載列於本年報第104至1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96頁至103頁的財務報表。

業務審視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機銷量達到3,838千台，比上年同期4,016千台減少178千台，降幅4.43%；2023全年營業收入人民幣17,145,992千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13,507,537千元增加人民幣3,638,445千元，增幅26.94%；2023全年淨虧損為人民幣666,025千元，較去年同期淨虧損人民幣279,145千元增加人民幣386,880千元，增幅138.59%。

本集團的詳細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分析，自報告期末起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業務前景的討論，請參見本年報第8頁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一）租賃物業到期不能續租及租金上漲的風險

本集團零售門店絕大部分為租賃物業，均有可能涉及到期不能續租或以較高租金續租的風險，從而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應對措施：一方面通過品牌口碑效應與物業出租方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保持良好的信譽。另一方面本公司始終貫徹商圈精耕的經營策略，在重點商圈內找不同位置的合適物業作為門店，同時關注周邊其他物業，以便出現不能續租或租金上漲時可以及時找到替換物業，以免影響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二) 財務資金流風險

產品庫存和應收款項一方面有助本公司保證持續穩定運營，但另一方面也會佔用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對於本集團現金流形成較大壓力。

應對措施：本集團已經實現本集團資金池管理模式，實時歸集本集團各子公司的營業款，讓本集團管理層能及時掌握本集團營運情況，並按照實際情況靈活調整經營策略。

未來發展揭示

本集團未來發展業務展望，請參見本年報第21頁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情況的論述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而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重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討論則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內容如下：

1. 股息分配形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同時採用現金及股份分配股息。

董事會報告 (續)

2. 股息計價幣種：

普通股息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股息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

用外幣支付股息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息和其他分派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3. 股息分配方案的批准程序：

本公司股息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可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息。

4. 本公司以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可分派溢利等於本公司稅後利潤按如下順序提取後的餘款：

- 1) 彌償虧損；
- 2) 提取法定公積金；及
- 3) 經股東大會的批准提取任意公積金。

5.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各項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和派付股息，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本集團2023年年度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的23.96%。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交易額佔本集團2023年年度營業收入的6.38%。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2023年年度前五名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成本的21.90%。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交易額佔本集團2023年年度營業成本的6.50%。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44頁至145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為886,460,4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6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00頁至10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1,849,637千元（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9,592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60頁的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 (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賈召傑先生
潘安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監事

高志強先生 (主席)
李萬林先生
劉振龍先生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3頁至27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因董事會於報告期內進行了換屆選舉，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劉東海先生、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潘安然女士、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於2023年5月19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5月19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提前終止。

因監事會於報告期內進行了換屆選舉，第五屆監事會成員高志強先生、李萬林先生及劉振龍先生於2023年5月19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5月19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各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提前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8頁至141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2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之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任何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任何資料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動。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
|-----------|------|----------|--|---------------------------------|-------------------------------|
| 劉東海 (附註2) | 內資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68,362,098(好倉) | 49.86 | 18.99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169,337,902(好倉) | 50.14 | 19.10 |

附註：

- 該百分比是以於202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86,460,400股計算，包括337,700,000股內資股及本公司548,760,400股H股（「H股」）。
- 經適當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迪信通科技直接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而劉氏家族共同持有迪信通科技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氏家族均被視於迪信通科技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迪爾通、迪信通科技連同劉氏家族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氏家族均被視作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持有169,337,90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迪爾通被視作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持有337,7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鑒於劉松山於2021年5月20日提交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且於當時劉松山並未持有迪信通科技任何股權，因此劉松山持有的337,700,000股內資股於最新披露權益表格所示之權益性質屬一致行動人士性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 佔股 本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
|----------------|------|----------|--|---------------------------------|-------------------------------|
| 劉詠梅 (附註2) | 內資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68,362,098 (好倉) | 49.86 | 18.99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169,337,902 (好倉) | 50.14 | 19.10 |
| 劉華 (附註2) | 內資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68,362,098 (好倉) | 49.86 | 18.99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169,337,902 (好倉) | 50.14 | 19.10 |
| 劉文莉 (附註2) | 內資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68,362,098 (好倉) | 49.86 | 18.99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169,337,902 (好倉) | 50.14 | 19.10 |
| 劉文萃 (附註2) | 內資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168,362,098 (好倉) | 49.86 | 18.99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169,337,902 (好倉) | 50.14 | 19.10 |
| 劉松山 (附註2) | 內資股 | 一致行動人士 | 337,700,000 (好倉) | 100.00 | 38.09 |
| 迪爾通 (附註2) | 內資股 | 一致行動人士 | 337,700,000 (好倉) | 100.00 | 38.09 |
| 迪信通科技 (附註2)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168,362,098 (好倉) | 49.86 | 18.99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169,337,902 (好倉) | 50.14 | 19.10 |
|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 (附註3)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169,337,902 (好倉) | 50.14 | 19.10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168,362,098 (好倉) | 49.86 | 18.99 |

董事會報告 (續)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 佔股 本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
|--|------|----------|--|---------------------------------|-------------------------------|
| 珠海華發 (附註3) | 內資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337,700,000(好倉) | 100.00 | 38.09 |
| | H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327,057,912(好倉) | 59.60 | 36.89 |
|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華發」) (附註3)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327,057,912(好倉) | 59.60 | 36.89 |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4) | H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77,000,000(好倉) | 14.03 | 8.69 |
| CITIC Group Corporation (附註4) | H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77,000,000(好倉) | 14.03 | 8.69 |
| CITIC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 H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77,000,000(好倉) | 14.03 | 8.69 |
| 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 H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77,000,000(好倉) | 14.03 | 8.69 |
| CITIC Limited (附註4) | H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77,000,000(好倉) | 14.03 | 8.69 |
| Taihe Dali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附註4) | H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77,000,000(好倉) | 14.03 | 8.69 |
| 王偉 (附註4) | H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77,000,000(好倉) | 14.03 | 8.69 |
| YB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 H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77,000,000(好倉) | 14.03 | 8.69 |
| 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 H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77,000,000(好倉) | 14.03 | 8.69 |
| 中逸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4)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77,000,000(好倉) | 14.03 | 8.69 |

董事會報告 (續)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 佔股 本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
|---|------|----------|--|---------------------------------|-------------------------------|
| 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 (附註5)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77,000,000(好倉) | 14.03 | 8.69 |
| Xi Yue 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L.P. (「Xi Yue Fund L.P.」) (附註5) | H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77,000,000(好倉) | 14.03 | 8.69 |
| Glorious Maple Limited (附註5) | H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77,000,000(好倉) | 14.03 | 8.69 |
| Vital Vision Limited (附註5) | H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77,000,000(好倉) | 14.03 | 8.69 |
| 楊雲耀 (附註5) | H股 |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 77,000,000(好倉) | 14.03 | 8.69 |
| 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6) | H股 | 實益擁有人 | 42,000,000(好倉) | 7.65 | 4.74 |

附註：

- 該百分比是以於2023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86,460,400股計算，包括337,700,000股內資股及548,760,400股H股。
- 經適當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迪信通科技直接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而劉氏家族共同持有迪信通科技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氏家族均被視作於迪信通科技持有168,362,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連同劉氏家族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於2021年1月29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氏家族均被視作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持有169,337,90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迪爾通被視作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持有337,7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鑒於劉松山於2021年5月20日提交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且於當時劉松山並未持有迪信通科技任何股權，因此劉松山持有的337,700,000股內資股於最新披露權益表格所示之權益性質屬一致行動人士性質。
- 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直接持有169,337,902股內資股。此外，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於2021年1月29日與迪爾通、迪信通科技及劉氏家族訂立一致行動人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發科技產業集團被視作於迪爾通、迪信通科技及劉氏家族持有的168,362,0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珠海華發直接持有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93.06%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發被視作於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持有的337,7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香港華發直接持有共327,057,912股H股，而珠海華發直接持有香港華發的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華發被視作於香港華發持有的327,057,912股H股中擁有權益。
- 中逸資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7,000,000股H股，而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持有中逸資本有限公司。YBN Holdings Limited持有YB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0%的股權。YBN Holdings Limited擁有CITIC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約46.75%權益；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CITIC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約46.00%權益；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全資持有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擁有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約1.19%權益；CITIC Group Corporation全資持有CITIC Polaris Limited；CITIC Polaris Limited擁有CITIC Limited約27.52%權益；而CITIC Limited全資持有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C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CITIC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CITIC Group Corporation及CITIC Limited被視作於中逸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77,000,000股H股中擁有

董事會報告 (續)

權益。另外，王偉亦透過其持有55.60%權益的Taihe Dali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擁有YBN Holdings Limited約38.2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及Taihe Dali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被視作於中逸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77,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77,000,000股H股，而Xi Yue Fund L.P.全資持有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Xi Yue Fund L.P.的有限合夥人為United Wealth Ventures Limited，United Wealth Ventures Limited則由Glorious Maple Limited全資擁有，而楊雲耀擁有Glorious Maple Limited 70%的權益。另Xi Yue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Vital Vision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i Yue Fund L.P.、Glorious Maple Limited及Vital Vision Limited被視作於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持有的77,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經適當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在2021年6月3日H股強制有條件要約截止後，由於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提交要約有效接納，其不再為主要股東。但是，由於在有關事件後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通知不再持有須具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仍在2023年12月31日登記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迪信通科技於2021年1月28日向本公司參股公司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京迪信」）質押63,270,000股內資股（佔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作為京迪信向本公司提供約人民幣380,000,000元提貨賬期額度之擔保。

質押股份為受制於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受托安排中的內資股的其中部份，藉此迪信通科技將其持有的全部內資股股份委託予控股股東華發科技產業集團，使迪信通科技與劉氏家族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採取一致行動，並按照華發科技產業集團的意願行事。

迪信通科技於2020年12月31日向唐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銀行」）質押67,062,098股內資股（佔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6%），作為唐山銀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8億元貸款之擔保。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23日將上述質押的本公司67,062,098股內資股全部解除質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及2023年4月26日之公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簽署任何股票掛鈎產品協議，亦無參與股票掛鈎理財產品認購安排。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於報告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股東概無優先購股權，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不競爭承諾

於報告期內，儘管華發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已控制本公司約74.99%的總表決權，但劉氏家族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與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採取一致行動並按照其意願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4條，劉氏家族仍被視為控股股東。因此，劉氏家族連同迪信通科技及迪爾通於2014年3月4日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於報告期內仍然有效。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商機，其將於七天內將該新商機引介予本集團。有關商機須首先向本集團提議或提供，並由我們的董事會或並無於有關商機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會考量。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已以書面方式拒絕該商機或於獲得有關該商機的**通知**後六個月內未予回應，否則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商機；倘彼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與受限制業務或其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MVNO**」）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或其MVNO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本公司將對此等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須於進行上述任何出售之前儘快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作出回覆，以便行使我們的權利。本公司須獲相關法規（尤其是當時工信部就MVNO業務頒佈的法規）准許方可行使該等權利。倘本公司擬行使該權利，條款將根據公平市值釐定。除非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書面方式拒絕購買該業務或股權，或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在向我們發出出售通知後未收到本集團擬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業務及股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此外，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所給予的任何出售條件不得較給予本集團者更為優惠；及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已向我們授出可收購其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所涉及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的選擇權。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收購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項下的任何業

董事會報告 (續)

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而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向本集團授出收購選擇權的條件為，收購代價由各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購須基於獨立估值師（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行的估值，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已向我們授出可收購其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所涉及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的選擇權。關於以上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內接獲關於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及評估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上述不競爭承諾的各方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除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集團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概述如下，有關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及第14A章的規定須予披露：

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了(1) 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2) 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3) 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4) 2023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5) 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珠海華發汽車訂立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上述框架協議統稱「2023年框架協議」）。2023年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部份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及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公司 (作為服務供應方) 與珠海華發 (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動用門店現有資源，讓珠海華發集團根據其規定於門店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i)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授出非專有權，使用珠海華發集團的門店特定空間向公眾和訪客展示其產品和服務，及(ii)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在門店提供員工支援、客戶服務支援及辦公系統和其他輔助支援服務 (統稱「門店共享服務」)。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門店共享服務，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門店共享服務支付本集團服務費。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根據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2億元，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集團在中國各地經營超過600間門店。由於零售業低迷，門店的若干空間及人力資源未被完全利用。根據本集團過去與其他行業的參與者共享門店的某些空間進行銷售活動以收取服務費用的經驗，本公司相信，在門店展示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將提高門店的客流量，從而增加到訪門店的公眾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機會。本公司亦認為，2023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門店共享服務將讓本公司能夠得益於運用本公司的現有資源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收入，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成本效率。

2. 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公司 (作為服務供應方) 與珠海華發 (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有關公共建築項目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以及提供該等項目的相關通訊設備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智慧項目及公共建築設備、通信信號 (企業總線)、光纖到戶及無線信號覆蓋項目 (統稱「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根據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17億元，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集團具備提供相關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相關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另一方面，珠海華發的核心業務領域包括城市運營和房地產開發，珠海華發通過其不同的附屬公司不時地成功投標城市運營項目和房地產開發項目。為了滿足這些項目的要求，珠海華發集團需要不時地獲得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本公司認為，2023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讓本集團與珠海華發集團維持強而有力的戰略、業務關係，從而在兩者間產生協同潛力和創造共同經濟利益。

3. 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公司 (作為產品供應方) 與珠海華發 (作為產品接收方)。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根據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供應行政類電子產品，用於其辦公室和行政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辦公電腦、平板電腦、電子學習設備、智能屏幕、電子防疫產品 (例如電子哨兵) 以及其他電子設備 (統稱「行政類產品」)。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行政類產品銷售，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所供應的行政類產品向本集團支付購買費。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集團已在5G行業打下堅實基礎，相信將在未來帶來更多銷售機會。由於珠海華發是一家企業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在不同的地方設有辦公室，加上需要不時更換或更新辦公和行政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珠海華發集團不時需要行政類產品的供應。憑藉在行政類產品供應的現有專業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本公司認為通過訂立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能提高本集團客戶多元化基礎，加強本集團收入來源。

4. 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公司 (作為服務供應方) 與珠海華發 (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及其目的之簡述

於2023年9月25日, 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補充協議, 以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款, 自2023年9月25日起生效, 詳情如下:

- (i) 原協議的名稱為「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現修訂為「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服務協議」, 原協議中出現的名稱予以相應替換。
- (ii) 於原協議中, 服務範圍為「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供應行政類電子產品, 用於其辦公室和行政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辦公電腦、平板電腦、電子學習設備、智能屏幕、電子防疫產品 (例如電子哨兵) 以及其他電子設備」, 現修訂為「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供應行政及營銷類產品作辦公和營銷用途, 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營銷禮品及非現金員工福利產品」。

除上述根據補充協議作出的修訂外, 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 (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維持不變, 並具有十足效力。

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的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2023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24億元, 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5. 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公司 (作為服務供應方) 與珠海華發 (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i)研發諮詢類服務，用於通訊零售行業及其上下游服務板塊 (例如智能住宅) 及相關服務板塊 (例如消費金融)；及(ii)有關行業資訊及系統研發服務 (統稱「研發諮詢類服務」)。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研發諮詢類服務，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研發諮詢類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上限為人民幣0.6億元。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根據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11億元，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集團自2001年起開展移動通訊設備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為中國領先移動通訊連鎖店之一。本集團憑藉其在通訊產品銷售行業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過往累計的與移動運營商搭建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具備提供相關研發諮詢類服務的相關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珠海華發的核心業務領域包括金融行業和行業投資，因此其從事金融行業和行業發展的附屬公司不時需要統計資料、研究報告和可行性研究報告，以評估各行業的發展、市場趨勢以及潛在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和優點。電信產品行業的價值鏈是珠海華發可能需要研究的行業之一。本公司認為，2023年研發諮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研發諮詢類服務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利用其現有經驗和專業知識擴張其業務組合。

6. 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公司 (作為服務供應方) 與珠海華發 (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推薦給珠海華發集團，通過識別和鎖定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派發實體或電子會員卡、權益卡、消費券等，持卡人或持券人有資格收取珠海華發集團的宣傳資料，並享受珠海華發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折扣 (統稱「**拓客服務**」)。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拓客服務，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拓客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根據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6億元，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集團從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得到廣泛而優質的現有客戶基礎。本集團與主流電商平台的「全渠道履約」合作模式已成為業內線上線下合作模版。本集團已經積累了將現有客戶推薦給合作的電信業務夥伴以獲得客戶推薦服務費的經驗。憑藉以往的客戶推薦經驗和本集團享有的廣泛的客戶基礎，加上本集團擁有的龐大的客戶資料庫，其中包括客戶的年齡層、居住地區、購買偏好和職業等，本集團能夠根據珠海華發相關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和產品類型以及本集團現有客戶的偏好，將本集團的客戶推薦給珠海華發集團的各個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2023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通過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和客戶群，與珠海華發集團一同利用其廣泛而優質的現有客戶基礎，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7.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公司 (作為服務接收方) 與華發財務公司 (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華發財務公司同意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為本集團制定最佳存款組合方案，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存放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 (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20百萬元。

授信服務：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票據承兌及貿易融資等。授信服務由華發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概不得就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以本集團權利或其他擔保作抵押。本集團將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概不會用作華發財務公司提供授信服務的抵押。本集團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存放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實際每日最高未償還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實際每日最高綜合授信使用額度約為人民幣28.16億元，均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接替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規管，獲授權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通過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利用華發財務公司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金融服務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本流動性，增強整體資本管理和本集團的控制以及幫助監控金融風險且此舉能夠讓本集團快速、準確監控及規管資金用途。存款服務構成本集團財資活動一部分，進一步支持其經營及財資需求，幫助改善本集團現金管理效率及營運資金狀況。不同於部分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授信服務，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授信服務並不要求本集團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提供本集團權利或其他擔保作抵押。

8. 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公司 (作為服務供應方) 與珠海華發 (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於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活動策劃服務 (如售樓處)，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前期策劃、組織及接送活動的人員、材料及其他資源，及活動執行及主辦期間的現場維護工作 (統稱「活動策劃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活動策劃服務，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活動策劃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4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建議年度上限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為0.5億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每年人民幣1.2億元，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24日期間為人民幣1.2億元。於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根據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3億元，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自本集團於2001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尤其是零售業務。本集團在努力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優勢的同時，亦不斷尋求業務渠道及新商機。憑藉其資深人員、透過面向消費者的業務積累的活動策劃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已具備提供活動策劃服務的良好條件。

另一方面，珠海華發經營的核心業務分部包括房地產開發和城市運營。珠海華發將透過其多間附屬公司不時成功取得房地產開發項目及城市運營合約。為便於物業銷售的市場推廣工作，珠海華發集團需要服務供應商不時提供活動策劃服務。憑藉針對消費者進行活動策劃的能力，本集團可有效支持珠海華發集團滿足其在房地產開發項目及城市運營背景下的營銷策略和計劃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活動策劃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活動策劃服務將為本公司提供擴展其業務及提升其收入來源的機會。

9. 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公司 (作為提供若干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服務供應方及若干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服務接受方) 與珠海華發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汽車**」) (作為提供若干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供應方及若干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服務接受方)。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 本公司與珠海華發汽車訂立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

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

根據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以下有關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批發及出口服務:

批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 根據珠海華發汽車的業務要求,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製造商/分銷商採購批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 並轉售該等批發產品予珠海華發汽車; 及提供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出口相關服務: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處理出口相關倉儲或代理事宜, 以支持珠海華發汽車出口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 (統稱「**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

作為本集團向珠海華發汽車批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代價, 珠海華發汽車同意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批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採購費用。作為本集團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出口相關服務的代價, 珠海華發汽車同意就提供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出口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

根據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 憑藉本集團廣闊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珠海華發汽車採購珠海華發汽車作為授權經銷商批發的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 (「**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 以轉售予本集團的有意向客戶。

作為珠海華發汽車向本集團提供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的代價,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向珠海華發汽車支付所採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

該等費用須於個別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協議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 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算。本公司與珠海華發汽車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 惟在任何情況下, 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3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有關(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的應收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為0.2億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每年人民幣0.6億元，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24日期間為人民幣0.6億元；及(ii)珠海華發汽車將向本集團提供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的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為0.6億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每年人民幣0.6億元，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24日期間為人民幣0.6億元。於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根據收入相關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19百萬元及採購相關的汽車批發服務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53億元，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於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挖掘汽車業務方面的機遇。而在汽車業務方面，本公司在不斷積累新能源汽車的零售和分銷業務經驗，並開始激活和動用手機銷售網絡中積累的客戶資源。在汽車進出口業務方面，本公司在新疆的努力已開始取得積極成果。在此成功基礎上，本公司於2023年下半年致力於持續擴大其在中亞地區的汽車採購及銷售、倉儲、代理服務以及進出口業務的規模。

鑒於本集團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強大的市場開發能力及客戶採購渠道，本集團預期可從有意客戶獲得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訂單。此外，由於本集團預期成為部分汽車品牌或製造商的授權經銷商，故本集團為客戶（包括珠海華發汽車）採購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能力預期將會增強。

另一方面，珠海華發汽車在汽車行業積逾30年經驗，並為多個知名汽車品牌的授權經銷商。其與主要汽車製造商／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珠海華發汽車可供應充足的優質且具成本效益的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以履行本集團獲得的若干貿易訂單。此外，鑑於珠海華發汽車已取得廣東省二手車出口資格，預計珠海華發汽車將能夠自海外客戶獲得多份汽車相關產品訂單。本集團計劃利用其汽車資源，滿足珠海華發汽車的出口需求。倘本集團具備以具市場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汽車或汽車相關產品的競爭力及能力，本集團將自珠海華發汽車以外的授權經銷商採購汽車或汽車相關產品，以將相關產品轉售予珠海華發汽車。此外，本集團將向珠海華發汽車提供與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有關的出口相關倉儲及代理服務。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認為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汽車批發及出口服務將為本公司提供良機，藉以進一步發展於汽車行業的新業務並增強收入來源。

董事會報告 (續)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了(1) 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2) 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3) 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4) 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5) 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及(6)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統稱「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部份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方）與珠海華發（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協議。

根據2024年至2026年行政及營銷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供應行政及營銷類產品作辦公及營銷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備、營銷禮品及非現金員工福利產品（統稱「行政及營銷類產品」）。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所供應的行政及營銷類產品向本集團支付購買費。服務費應於個別行政及營銷類產品銷售協議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024年至2026年行政類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1.2億元。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集團已在5G行業建立堅實基礎，相信這將在未來帶來更多銷售機會。由於珠海華發是一家企業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在不同的地方設有辦公室，加上需要不時推廣業務及提升員工福利並更新辦公和行政設備以提高工作效率，珠海華發集團不時需要行政及營銷類產品供應。憑藉在行政及營銷類產品供應的現有專業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本集團擬繼續向珠海華發集團供應行政及營銷類產品，旨在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多元化客戶基礎。

憑藉在行政及營銷類產品供應的現有專業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本集團擬繼續向珠海華發集團供應行政及營銷類產品，旨在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多元化客戶基礎。

2. 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公司 (作為服務供應方) 與珠海華發 (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動用門店現有資源，讓珠海華發集團根據其規定於門店組織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i)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授出非專有權，使珠海華發集團能使用門店特定空間向公眾和訪客展示其產品和服務，及(ii)在門店向珠海華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員工支援、客戶服務支援及辦公系統和其他輔助支援服務 (統稱「門店共享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門店共享服務，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門店共享服務支付本集團服務費。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024年至2026年門店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1.2億元。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地區經營超過700間門店。然而，由於零售業整體不景氣，部分門店的空間及人力資源未被完全利用。為優化該等資源，本公司擬繼續與業務夥伴合作，並允許彼等利用門店內若干空間進行銷售活動，以換取服務費。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更有效地利用門店資源，並透過於門店展示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改善門店客流量，從而增加公眾到訪門店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機會。考慮到該等因素，本集團擬繼續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門店共享服務。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擬繼續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門店共享服務，以運用其現有資源加強創收來源，從而提高其成本效率及經營表現。

3. 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公司 (作為服務供應方) 與珠海華發 (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有關公共建築項目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以及提供該等項目的相關通訊設備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智慧項目及公共建築設備、通信信號 (企業線)、光纖到戶及無線信號覆蓋項目 (統稱「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1.2億元。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珠海華發的核心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城市運營和房地產開發。珠海華發通過其不同的附屬公司不時地成功投標城市運營項目和房地產開發項目。為了滿足這些項目的要求，珠海華發集團需要不時地獲得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

憑藉本集團提供相關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的相關知識、人員和供應渠道，本集團擬繼續根據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本公司認為，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讓本集團與珠海華發集團維持強而有力的戰略、業務關係，從而在兩者間產生協同效益和創造共同經濟利益。

4. 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公司 (作為服務供應方) 與珠海華發 (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 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同意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i) 研發諮詢類服務, 用於通訊零售行業及其上下游服務板塊 (例如智能住宅) 及相關服務板塊 (例如消費金融); 及(ii) 有關行業資訊及系統研發服務 (統稱「研發諮詢類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研發諮詢類服務, 珠海華發及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研發諮詢類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 惟在任何情況下, 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024年至2026年公建工程類購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0.6億元。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2001年起, 本集團一直積極從事移動通訊設備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作為中國著名的移動通訊連鎖店, 本集團在電信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多年來, 本集團與移動運營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進一步鞏固了其市場地位。

鑒於其背景, 本集團擁有所需專業知識、技術嫻熟人員及完善的供應渠道, 以提供研發諮詢類服務。珠海華發以金融業和產業投資為核心業務, 不時需要統計數據、研究報告和可行性研究來評估各行業潛在投資項目的發展、市場趨勢和可行性。電信產品行業屬於珠海華發可能需要研究的行業範圍, 為其價值鏈分析的一部分。

鑒於以上所述, 本集團擬繼續根據2024年至2026年研發諮詢類服務框架協議向珠海華發集團提供研發諮詢類服務, 以利用其現有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本集團創收來源。

5. 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公司 (作為服務供應方) 與珠海華發 (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珠海華發訂立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將本集團的現有客戶推薦給珠海華發集團，通過識別和鎖定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派發實體或電子會員卡、權益卡、消費券等，持卡人或持券人有資格收取珠海華發集團的宣傳資料，並享受珠海華發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折扣 (統稱「拓客服務」)。

考慮到本集團提供的拓客服務，珠海華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意就拓客服務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於個別服務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收取並於收到相關發票後15個營業日內結清。本公司與珠海華發隨後可採納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支付條款，惟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其他支付條款對本公司而言應不遜於本公司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1.2億元。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本集團從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得到廣泛而優質的客戶基礎。本集團與主要電商平台的「全渠道履約」合作模式已成為業內成功的線上線下協同的典範。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有效地將現有客戶推薦給電信業務夥伴，以換取客戶推薦服務費。

鑒於本集團龐大的客戶基礎及其維持的全面客戶數據庫，包括年齡組別、居住地區、購買偏好及職業等資料，本集團已做好充足準備，可將其客戶推薦給珠海華發集團的多間附屬公司。此推薦流程考慮各附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及產品類型，符合本集團現有客戶的偏好。

鑒於該等因素，根據2024年至2026年拓客服務框架協議重續拓客服務為本公司提供機遇，與珠海華發集團一同利用其廣泛而優質的現有客戶基礎。透過充分利用其現有資源及客戶群，本集團可產生額外收入，令本集團整體及股東受惠。

6.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雙方

本公司 (作為服務接收方接收方) 與華發財務公司 (作為服務提供方)。

主要條款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與華發財務公司訂立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華發財務公司同意根據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為本集團制定最佳存款組合方案，其中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議存款。本集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未償付餘額 (包括應計利息) 的建議上限為人民幣1.2億元。

授信服務：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需要向本集團提供授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票據承兌及貿易融資等。授信服務由華發財務公司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概不得就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以本集團權利或其他擔保作抵。本集團將存於華發財務公司的存款概不會用作華發財務公司提供授信服務的抵押。本集團可循環使用的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

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華發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 (包括任何其應計利息) 的每日最高未償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為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人民幣1.2億元。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接替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規管，獲授權可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本集團可利用華發財公司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金融服務促進本集團內的資本流動性，增強整體資本管理和對本集團的控制，有助於監控金融風險且能夠讓本集團快速、準確監控及規管資金用途。存款服務構成本集團庫存活動一部分，進一步支持其經營及庫存需求，幫助改善本集團現金管理效率及營運資金狀況。不同於部分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授信服務，華發財務公司提供的授信服務並不要求本集團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提供本集團權利或其他擔保作抵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珠海華發為一間位於珠海的國有企業集團，由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擁有約93.51%及約6.49%。珠海華發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運營、房地產開發、金融行業及行業投資四個核心業務板塊，以及商貿服務及現代服務兩項綜合補充業務。

華發財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是一家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經營範圍包括辦理存款、貸款及結算等相關業務，提供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服務等諮詢及代理業務。華發財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珠海華發汽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主要包括汽車銷售、汽車相關零部件零售批發以及汽車維修及保養。珠海華發汽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珠海華發。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香港華發共同持有、控制或指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6%，且華發科技產業集團及香港華發均為珠海華發的附屬公司。因此，珠海華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珠海華發之附屬公司華發財務公司及珠海華發汽車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2023年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因此，2023年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2023年框架協議及2024年至2026年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及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上述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簽訂；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簽訂；及
- (iii) 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文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聯交易作出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就本年報第41至第59頁所披露之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2023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及結論。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就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的關聯方交易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包括持續關聯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截止及經計及有關327,057,912股H股的要約有效接納後，華發科技產業集團、香港華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327,057,912股H股及337,7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約82.85%及100%，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6%。緊隨要約截止後，67,702,488股H股（佔於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並未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2021年6月4日起暫停買賣，原因為要約截止後的公眾持股量比例跌至低於15%。

董事會報告 (續)

自H股於2021年6月4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制定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工作計劃，並盡其最大努力就認購H股（「認購股份」）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接觸及磋商，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i)與中逸資本有限公司（「認購人一」）訂立認購協議一，據此，認購人一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三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7,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與Unicorn Link Group Limited（「認購人二」）訂立認購協議二，據此，認購人二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三批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7,000,000股認購股份（統稱「認購協議」）。於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完成H股的三批認購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至25.01%，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H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即2021年6月4日H股暫停交易前的收市價）為每股H股3.83港元。

於2023年9月28日，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配發及發行合共51,400,000股H股（「第一批認購」），相當於(i)緊接第一批認購前同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02%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2%，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擴大後同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52%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56%。第一批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7.38百萬港元。

第一批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7.38百萬港元。鑑於第一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增加至15.20%，而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就H股作出的第二及第三批認購預期不遲於2024年3月28日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正式申請且聯交所考慮到儘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暫時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25%，但H股仍存在公開市場，以及恢復H股買賣將有助本公司採取建議措施恢復其公眾持股量等因素，已批准於2023年9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買賣。H股已於2023年9月29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認購事項將不僅能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亦為本公司提供於此艱難資本市場集資之良機。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在不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情況下補充其營運資金，並維持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及發展。

董事會報告 (續)

於2023年12月22日，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配發及發行合共102,600,000股H股（「**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相當於(i)緊接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前同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3.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項下的H股擴大的同類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0%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1.57%。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4.42百萬港元。

鑑於所有三批認購股份已獲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悉數認購（「**認購事項**」），所有三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1.8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所承擔認購事項項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1.05百萬港元後，所有三批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0.7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約1.69港元。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一般營運有關的銀行貸款）。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完成所有三批認購事項後一年內使用完畢。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 項目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已實際動用 百萬港元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
|----|------------------------------------|----------------------------------|
|----|------------------------------------|----------------------------------|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一般營運有關的銀行貸款） | 0 | 260.75 |
|-------------------------|---|--------|

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一訂立認購協議一的補充協議及與認購人二訂立認購協議二的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協議**」），據此，有關第一批認購項下的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項下的認購股份各自的認購人禁售期（「**禁售期**」）的相關條款已予以修訂及補充，使得有關各批認購股份的禁售期的屆滿日期將一致並釐定為同日（即自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完成起計滿九個月當日）。除上述修訂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認購事項及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25日、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以及通函。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第一批認購、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完成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21,702,488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1%。因此，已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已發行股份總數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年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一節。

董事會報告 (續)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報告期間，本集團購買了以下結構性存款產品（均為保本浮動收益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部分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購買日期 | 公司名稱 | 銀行名稱 | 金額 (百萬)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預期最低 年化收益率 | 預期最高 年化收益率 |
|------------|--------------------------|-----------------|------------|------------|-------------|---------------|---------------|
| 2022年4月25日 | 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 渤海銀行北京支行 | 80 | 2022年4月27日 | 2023年4月26日 | 1.80% | 3.50% |
| 2023年1月6日 | 珠海迪信通商貿有限 公司(「珠海迪信通」) | 交通銀行珠海 粵海路支行 | 200 | 2023年1月9日 | 2024年1月5日 | 1.75% | 2.80% |
| 2023年1月17日 | 珠海迪信通 | 渤海銀行廣州分行 | 50 | 2023年1月19日 | 2024年1月18日 | 1.90% | 3.30% |
| 2023年2月15日 | 北京迪信商貿有限 責任公司 | 渤海銀行北京分行 | 100 | 2023年2月17日 | 2024年2月16日 | 1.90% | 3.25% |
| 2023年4月24日 | 珠海迪信通 | 興業銀行珠海分行 | 130 | 2023年4月25日 | 2023年10月26日 | 1.80% | 1.80% |
| 2023年4月27日 | 珠海迪信通 | 興業銀行珠海分行 | 70 | 2023年4月28日 | 2023年11月3日 | 1.80% | 1.80% |
| 2023年5月5日 | 珠海迪信通 | 渤海銀行廣州分行 | 100 | 2023年5月8日 | 2023年11月7日 | 1.66% | 3.10% |
| 2023年5月15日 | 珠海迪信通 | 興業銀行珠海分行 | 70 | 2023年5月16日 | 2023年11月17日 | 1.80% | 1.80% |
| 2023年7月13日 | 珠海迪信通 | 興業銀行珠海分行 | 84.5 | 2023年7月14日 | 2024年1月17日 | 1.80% | 1.80% |
| 2023年8月17日 | 本公司 | 渤海銀行北京分行 | 100 | 2023年8月17日 | 2024年2月16日 | 1.66% | 2.20% |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2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續)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責任購買了保險，保險有效期為12個月，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並已於2023年3月續期12個月。除此以外，於報告期間及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財務年度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2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23年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許繼莉女士（「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該職位的角色及責任與行政總裁相同，惟職銜不同。董事會認為許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亦定期會晤以審閱許女士領導之本公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大部份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本公司最近三年沒有變更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許繼莉

北京，2024年3月26日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上下一心，砥礪前行，在宏觀經濟環境復蘇乏力的過程中堅持積極推動公司向前發展。2023年度，公司各項經營工作按計畫開展，發展雖艱難但仍然有序合規。監事會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運用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對本公司業務的依法運作、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進行了監督，有效保障本公司健康、規範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一、 監事會2023年度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一共召開了三次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 1、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12次會議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在北京召開，3名監事均參加了會議，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會議合法有效，會議由職工代表監事劉振龍主持，經過表決，會議通過了6項議案。
- 2、 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1次會議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在北京召開，3名監事均參加了會議，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會議合法有效，會議由職工代表監事劉振龍主持，經過表決，會議通過了2項議案。
- 3、 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2次會議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在北京召開，3名監事均參與表決，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會議合法有效。會議由職工代表監事劉振龍主持，經過表決，會議通過了1項議案。

二、 監事會2023年度工作彙報

1、 履職監督工作

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等方式，持續關注本集團整體經營管理活動與成效，密切關注集團財務和內控風險狀況，監督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能夠遵守公司章程規定，勤勉履行職責。

2、 財務監督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持續開展本集團合併及分類財務狀況的監測工作，關注趨勢性問題和異常情況；認真審核年度決算報告；加強與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溝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

3、 風險內控及其他領域監督工作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監事會會議聽取報告，瞭解集團在風險管理、內控合規、關聯交易、內部審計等方面的工作情況，對相關工作提出了意見和建議。

三、 監事盡職情況

報告期內，全體監事積極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出席監事會會議，審慎發表意見；積極列席參與旁聽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等，履行監事會的監督檢查職能；積極參加本公司內外部培訓活動，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和業務水準；職工代表監事參加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並進行年度工作述職。監事會認為，全體監事履職行為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內部規章制度要求，各項監督工作富有成效。

四、 監事會2024年工作計畫

- 1、 2024年度，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國家有關法律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依法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管理層的決策、經營行為進行監督和檢查，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切實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
- 2、 落實監督職能並緊密配合董事會工作，依法列席公司董事會，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的程式合法性和和合規性實施監督，督促董事會決議的落實，將本公司股東大會賦予的監督職能落實到位；
- 3、 定期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加大對本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檢查力度，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會計憑證等資料定期查閱，並積極與本公司內審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等保持有效溝通；監事會成員要加強自身法律法規的學習，及時瞭解行業政策，並參加本公司的業務培訓，更有效的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及
- 4、 積極督促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運行，建立與員工、股東的溝通機制，從而更好地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2024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行使的主要職權有：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本公司合併、分拆、解散的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的設置；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事項；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議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運作良好，會議的形式、內容、程序及執行均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具體表現為：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4次會議，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給全體董事，確保了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臨時會議也是在合理時間前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本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對此予以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記錄均完整、真實，要求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專人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公司章程中對授權內容作出了明確、具體的規定。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該事項將由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管理層的職責主要有：負責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實施本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並監督執行效果、管理本公司的財務收支並對資金流向進行監督、決定重要職位的人事變動等。

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險，2023年度的責任險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2024年3月，本公司已安排續保事宜，期限自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0日止。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許繼莉女士 (董事長)
許麗萍女士
劉東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賈召傑先生
潘安然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呂平波先生
蔡振輝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集團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9日採納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從而使董事會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而更好地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目標是提高董事會的成效，儘量發揮優勢，並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程序亦闡明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改善董事會績效，例如，滿足每位董事的個別培訓及發展需求。本公司設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並鼓勵董事獨立地接觸及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給董事會，董事會將集體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所考慮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董事長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效力。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了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且結果令人滿意。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且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該等董事於報告期間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等因素。

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將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與董事會組成有關的可計量目標，並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釐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本公司甄別人選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所挑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核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推薦或建議。上述核查及推薦或建議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如下：

1.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取得財務專業資質，其他董事具有法律、金融、商業管理、公共服務等專業經驗，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3. 董事成員具有法律學士、會計學士、管理學碩士、經濟學學士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年齡分佈於36歲至68歲之間，女性成員3名。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深明並接受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對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建立一個可以達到性別多元化的潛在董事繼任人管道，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變動的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政策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而多元化的組合。

本公司全體員工（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1:1.57。本公司旨在就本公司業務增長的相關方面從多元化角度維持合適平衡，亦致力確保各級（由董事會至屬下僱員）的招聘及甄選常規妥為制定，以考慮來自不同背景的候選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識別到任何會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達到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為其有效。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整體員工隊伍足夠多元化，並認為目前的性別多元化已達到本公司設定的目標。展望未來，董事會將參考持份者的期望及建議的最佳常規，繼續努力確保性別多元化達致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報告期內，董事參與有關培訓的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 | 培訓類型 |
|-------------|-------|
| 蔡振輝、呂廷杰、呂平波 | A/B/C |
| 謝輝、賈召傑、潘安然 | A/B/C |
| 許繼莉、許麗萍、劉東海 | A/B/C |

註：

A： 聯交所或證券監管部門等組織的上市公司治理、董事職責及相關培訓。

B： 經濟、財務、經營管理等方面的專題培訓、講座、會議。

C： 閱讀有關公司治理、董事責任、內控風險管理等規定及參加講座、論壇、會議等。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許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該職位的角色及責任與行政總裁相同，惟職銜不同。董事會認為許女士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營運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亦定期會晤以審閱許女士領導之本公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因董事會於本年度內進行了換屆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劉東海先生、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潘安然女士、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於2023年5月19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5月19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提前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在董事缺額未超過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公司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公司章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於召開十四天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中應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著手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會議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及召開4次股東大會，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董事會次數／ 可出席董事會次數 | 已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可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
| 許繼莉女士 (董事長) | 5/5 | 4/4 |
| 許麗萍女士 | 5/5 | 4/4 |
| 劉東海先生 | 5/5 | 4/4 |
| 謝輝先生 | 5/5 | 4/4 |
| 賈召傑先生 | 5/5 | 4/4 |
| 潘安然女士 | 5/5 | 4/4 |
| 呂廷杰先生 | 5/5 | 4/4 |
| 呂平波先生 | 5/5 | 4/4 |
| 蔡振輝先生 | 5/5 | 4/4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報告期內召開的5次董事會會議中共通過了31項董事會決議，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 1、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52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4項決議；
- 2、 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4項決議；
- 3、 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6項決議；
- 4、 2023年9月1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5項決議；及
- 5、 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項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的召開情況如下：

2023年5月19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了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共2名，代表679,407,120股股份，佔會議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76%。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女士主持，本公司全部董事及部分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該會議。會議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10項普通決議案及1項特別決議案。

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了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共3名，代表696,953,300股股份，佔會議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15%。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女士主持，全部董事及監事、部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該會議。會議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1項特別決議案。

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了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共2名，代表359,253,300股H股，佔會議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約91.01%。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女士主持，全部董事及監事、部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該會議。會議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1項特別決議案。

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了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共2名，代表337,700,000股內資股，佔會議日期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100.00%。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許女士主持，全部董事及監事、部分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該會議。會議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1項特別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位執行董事許繼莉女士（主席），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應在最大限度內確保董事會成員多樣化；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
|------------|-----------------|
| 許繼莉女士 (主席) | 1/1 |
| 呂平波先生 | 1/1 |
| 蔡振輝先生 | 1/1 |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8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3項決議。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研究、擬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核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建議。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任期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最大限度內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請參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一節。

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內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員人選，並對初選人員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進行調查並形成書面材料，在獲得被選人員的同意後，由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根據本公司要求的任職條件，對被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提名委員會形成多數贊同意見後，提交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振輝先生（主席）、許麗萍女士及呂平波先生，除許麗萍女士為執行董事，其他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及
8. 審議由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未授出期權或股份的具體授出計劃和對任何現行本公司股份計劃的修訂方案；並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及確保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曾舉行1次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會議，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
|------------|-----------------|
| 蔡振輝先生 (主席) | 1/1 |
| 許麗萍女士 | 1/1 |
| 呂平波先生 | 1/1 |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四屆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第7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3項決議。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已檢討2023年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情況，以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據此，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於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8至第140頁財務報表附註10。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報告期間，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 酬金範圍 (人民幣) | 人數 |
|------------|----|
| 0元至50萬元 | 2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振輝先生（主席）、潘安然女士及呂廷杰先生，除潘安然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

1. 監督財務和其他報告、及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2.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3. 主要負責就認可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4. 就財務和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負責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的責任和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其他相關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匯集點；
5.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6.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7.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8.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9. 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人員檢討本集團管理、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的政策和程序之足夠性；並檢討和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曾舉行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
|------------|-------------|
| 蔡振輝先生 (主席) | 2/2 |
| 潘安然女士 | 2/2 |
| 呂廷杰先生 | 2/2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1.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5項決議；及
2. 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

審計委員會已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董事會並無偏離審計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年報以及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事宜及核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所編製的核數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三位執行董事許繼莉女士（主席）、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謝輝先生及賈召傑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監控本公司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
2. 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就根據公司章程需要經過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就根據公司章程需要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操作項目及資產運營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就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6. 監測上述問題的實施；及
7. 董事會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戰略委員會曾舉行2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各戰略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 董事姓名 |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
|------------|-------------|
| 許繼莉女士 (主席) | 2/2 |
| 許麗萍女士 | 2/2 |
| 劉東海先生 | 2/2 |
| 謝輝先生 | 2/2 |
| 賈召傑先生 | 2/2 |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 2023年3月24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四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5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及
- 2023年9月1日，本公司以現場與通訊相結合的形式召開第五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9至第9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9日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於整個本集團培養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及(ii)宣傳道德行為的重要性及鼓勵舉報行為不當、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計委員會或本公司董事長或總裁匯報。任何被定罪的案件均將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計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29日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並涵蓋反貪污、行為守則、有關饋贈、款待及酬金的指引、本集團於商業道德方面的期望及要求，以及涉嫌貪污行為的調查及舉報機制等。任何被定罪的案件均將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建立和維持在本集團內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有責任審核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可接受的程度內管理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其有責任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對該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下，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以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特別是)(i)已經設計和建立適當的政策和程式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避免其被不恰當利用或處置；(ii)遵守以及符合有關法例、規則或規定；以及(iii)根據相關審核標準以及監管報告要求保存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主要特點為：(i)根據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主要運營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管理及減輕已發現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ii)針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公司管理層確保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及(iii)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內部審計人員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獨立的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工作包括：

- 每個重要運營單位或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績效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根據其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評定和評估已經識別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規劃和實施某些措施、控制以及應急預案以管理和降低此類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本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部門持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監控和檢討，且向審計委員會就該系統的狀態進行報告；
-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跟進和檢討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實施的措施、控制以及應急預案，以確保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足夠的重視、監管和應對；
-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發現程式和控制的缺陷，且設計及實施糾正措施以處理此缺陷；及
- 本公司管理層確保適當的程序和措施正常運行，例如保障資產不會未經授權被使用或處理，控制資本支出，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和確保用於業務以及公佈的財務資訊的可靠性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管治，且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的確認。主管內部審核功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會同意的審核計劃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內部審核報告。向所有的董事報告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在報告期內，內部審核功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分析和評估，特別是檢查了運營單位和管理層準備的和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相關的文件，以及對各層級員工進行了面談。主管內部審核功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了審計委員會的會議，並向其解釋內部審核結果並回答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建立確保以平等及時的方式傳播予公眾的內幕消息的政策。獲本集團授予投資者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控制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有責任控制及監察披露內幕消息的適當程序獲得遵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可隨時根據「按需要」基準接觸內幕消息。所涉及的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獲提醒須保密內幕消息，直到公開披露為止。本公司已經實施了其他程序以避免本集團內可能出現錯誤處理內幕消息的情形，例如董事和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對本公司證券交易的事先批准、定期禁售期的通知、董事和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以及識別項目的代號。

本公司已接受相關安排以協助僱員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可暗中對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該類安排且確保有適當安排可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在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年度檢討包括以下工作：(i) 審閱由運營單位或部門以及管理層不時提交的有關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報告；(ii) 和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iii) 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iv) 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確保在本集團內部、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及(v) 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對董事會提出建議。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

基於上述，審計委員會並未發現任何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足夠性有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僅提供核數相關服務，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子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審計師的酬金總額合計為人民幣3,450千元。

公司秘書

黃明強先生(「黃先生」)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伍秀薇女士(「伍女士」)。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之董事,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黃先生為伍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於報告期間,黃先生及伍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i)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ii) 股東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本公司。本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開始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i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電郵查詢,電郵地址為 zhengquanshiwu@dixintong.com。

股東通訊政策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公司網站(www.dixintong.com)，本公司會於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為、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遞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正本、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至電郵地址(zhengquanshiwu@dixintong.com)並提供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文件，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按法律規定予以披露。本公司一般不受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了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因往績期內本公司與股東溝通效果良好，本公司認為目前股東通訊政策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於一個財政年度建議派付及/或宣派股息，而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有關詳情於本年報第29頁至30頁披露。

憲章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25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並分別於2023年9月28日(即第一批認購完成之日)及2023年12月22日(即第二批認購及第三批認購完成之日)生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通函以及於2023年9月28日及2023年12月22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上最新之公司章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公司章程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96至178頁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所載各事項而言,吾等於文中提述吾等的審計應對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履行就應對吾等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就應對下文所載事項而履行的程序)為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
| <p>收入確認</p> <p>於2023年，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營運產生的收入人民幣17,146百萬元，有關報表主要載列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及其他銷售收入人民幣16,425百萬元及提供服務收入人民幣721百萬元。總營業收入較2022年增加人民幣3,63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27%。</p> <p>考慮到本年收入增長較大，收入的不恰當確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吾等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7。</p> | <p>吾等在審計過程中對收入確認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p> <p>了解、評價和測試與營業收入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p> <p>獲取主要的銷售合同，檢查和識別與控制權轉移及收入確認相關的合同條款與條件，評價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p> <p>結合應收賬款函證，以抽樣方式向主要客戶函證本期銷售額，對未回函的樣本執行替代測試；</p> <p>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的收入選取樣本，檢查出庫單和物流單據等支持性文件，評價相關收入是否被記錄於恰當的會計期間；</p> <p>執行收入確認的細節測試，檢查出庫單、物流單及銷售發票等支持性文件；</p> <p>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對比各類別收入及毛利率的變動情況，分析收入與毛利率變動的合理性；</p> <p>檢查報告期後是否存在重大收入沖回或大額退貨的情況；</p> <p>覆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有關營業收入的披露。</p> |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824百萬元，相應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822百萬元。同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相應減值準備為人民幣536百萬元。

於2021年華發集團成為新控股股東前，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前控股股東）擔保收回總額約人民幣22.3億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擔保應收款項」）。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擔保應收款項（「無擔保應收款項」）。貴集團分別評估有擔保應收款項及無擔保應收款項。

就擔保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首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易方法，採用有擔保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釐定潛在信貸虧損。然後，貴集團對前控股股東是否有足夠資產支持以補足潛在信貸虧損及是否對缺額計提減值撥備進行評估。

就非擔保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撥備，該準則規定就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上述此舉涉及管理層的判斷，當中包括檢視結餘的賬齡、近期的歷史支付模式、未來狀況預測以及評估任何其他有關對手方信譽度的可得資料。貴集團使用該等資料釐定是否需就特定交易或客戶類型的整體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有關披露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附註23及附註24。

在吾等審核過程中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執行的審核工作主要包括：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取得管理層的會計政策及相關假設：

已考慮逾期的期間、客戶的歷史支付模式，以及直至完成審計程序日期時是否已收取任何年結日後付款；

透過證實相關事實及其他相關資料，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減值虧損矩陣中使用的方法、模型、關鍵假設及參數的適當性，並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抽樣測試；

取得並核實前控股股東的資料及證據支持資產；

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貴集團於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的審計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
| <p>存貨減值撥備</p> <p>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總結餘為人民幣372百萬元，而存貨撥備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p> <p>存貨結餘包括存貨商品。年末，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p> <p>貴集團管理層檢討存貨賬齡清單，以確定周轉緩慢及過時的存貨，然後估計就該等周轉緩慢及過時的存貨計提撥備的金額。周轉緩慢及過時的存貨撥備的釐定需要管理層在確定周轉緩慢及過時的存貨時進行判斷，並就所需的撥備合適水平作出估計。</p> <p>該等估計乃根據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而釐定。客戶品味的轉變或競爭對手在消費品行業低迷時期作出的行動，均可能令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p> <p>貴集團管理層亦基於最新發票價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及估計銷售開支及稅項。</p> <p>吾等著重於該區域，因為其需要管理層的高水平判斷且涉及大量金額。</p> <p>有關披露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5及附註22。</p> | <p>吾等在審計過程中對收入確認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p> <p>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管理層對存貨減值撥備的評估；</p> <p>透過觀察存貨及存貨的實際狀況、檢查存貨賬齡表的準確性，以及將售價的可變現淨值、估計銷售開支及稅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以檢查管理層的評估。</p> <p>已評估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存貨撥備披露是否充分。</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載於年報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故吾等一概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有關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於履行其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時由審計委員會提供協助。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正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對審計意見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措施和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2024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7 | 17,145,992 | 13,507,537 |
| 銷售成本 | | (16,364,641) | (12,870,105) |
| 毛利 | | 781,351 | 637,432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 | 134,953 | 45,25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95,605) | (418,065) |
| 行政開支 | | (204,999) | (204,396)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8 | (709,312) | (108,913) |
| 其他開支 | | (79,327) | (29,724) |
| 財務成本 | 9 | (179,827) | (177,790) |
| 應佔以下公司虧損： | | | |
| 合營企業 | | (4,026) | (10,500) |
| 聯營公司 | | (4,288) | 6,221 |
| 除稅前虧損 | 8 | (661,080) | (260,477) |
| 所得稅開支 | 12 | (4,945) | (18,668) |
| 年內虧損 | | (666,025) | (279,145)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630,045) | (275,579) |
| 非控股權益 | | (35,980) | (3,566) |
| | | (666,025) | (279,145)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 | | |
| 年內虧損 | 14 | (0.84) | (0.3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虧損 | (666,025) | (279,145)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4,768 | 2,140 |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2,090) | (2,417) |
|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淨額 | 2,678 | (277) |
|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 股本投資： | | |
| 公平值變動 | — | (409) |
|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 — | (252) |
|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淨額 | — | (66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 2,678 | (938)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663,347) | (280,083)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627,367) | (276,517) |
| 非控股權益 | (35,980) | (3,566) |
| | (663,347) | (280,0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46,425 | 52,892 |
| 使用權資產 | 16 | 209,061 | 197,543 |
| 其他無形資產 | 17 | 1,393 | 2,414 |
| 投資於合營企業 | 18 | 31,777 | 41,613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19 | 38,065 | 60,527 |
|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20 | 20,000 | 20,34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46,721 | 375,33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2 | 331,484 | 275,887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3 | 2,043,052 | 2,320,654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24 | 1,953,808 | 1,963,591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金融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投資 | 25 19 | 443,377 - | 81,937 179,00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7 | 698,840 | 600,350 |
| 已抵押存款 | 26 | 1,797,640 | 1,043,6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 | 717,266 | 224,13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7,985,467 | 6,689,16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28 | 413,067 | 313,05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 | 651,229 | 466,776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0 | 3,965,644 | 2,687,737 |
| 租賃負債 | 16 | 44,120 | 80,52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7 | 3,015,159 | 2,879,743 |
| 應付稅項 | | 27,996 | 27,54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8,117,215 | 6,455,371 |
| 淨流動(負債)/資產 | | (131,748) | 233,79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14,973 | 609,12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23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長期借貸 | 30 | – | 14,846 |
| 遞延稅項負債 | 21 | 333 | 605 |
| 租賃負債 | 16 | 170,660 | 133,901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 21,855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70,993 | 171,207 |
| 淨資產 | | | |
| | | 43,980 | 437,913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31 | 886,460 | 732,460 |
| 儲備 | 32 | (815,848) | (303,895) |
| 非控股權益 | | 70,612 | 428,565 |
| | | (26,632) | 9,348 |
| 權益總額 | | 43,980 | 437,913 |

許繼莉
董事

劉東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非控股 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732,460 | 635,392 | 25,295 | 313,765 | (944,013) | (38,046) | (19,771) | 705,082 | 12,914 | 717,996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275,579) | - | - | (275,579) | (3,566) | (279,14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2,140 | 2,140 | - | 2,140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 | | | | | | | | | |
|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的 | | | | | | | | | | |
|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扣除稅項) | - | - | - | - | - | (661) | - | (661) | - | (661) |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 | | | | | | | | | |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2,417) | (2,417) | - | (2,417)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275,579) | (661) | (277) | (276,517) | (3,566) | (280,083)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732,460 | 635,392 | 25,295 | 313,765 | (1,219,592) | (38,707) | (20,048) | 428,565 | 9,348 | 437,91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股份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732,460 | 635,392 | 25,295 | 313,765 | (1,219,592) | (38,707) | (20,048) | 428,565 | 9,348 | 437,91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630,045) | - | - | (630,045) | (35,980) | (666,02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4,768 | 4,768 | - | 4,768 |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 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2,090) | (2,090) | - | (2,090) |
|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630,045) | - | 2,678 | (627,367) | (35,980) | (663,347) |
| 已發行新股份 | 154,000 | 84,664 | - | - | - | - | - | 238,664 | - | 238,664 |
| 出售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 - | 30,750 | - | - | - | - | - | 30,750 | - | 30,75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886,460 | 750,806 | 25,295 | 313,765 | (1,849,637) | (38,707) | (17,370) | 70,612 | (26,632) | 43,980 |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815,848,000)元(2022年：人民幣(303,89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661,080) | (260,477)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財務成本 | 9 | 179,827 | 177,790 |
| 利息收入 | | (21) | (101)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 | 4,026 | 10,500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4,288 | (6,221) |
| 持作待售減值撥備 | | — | 1,192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8 | 420,047 | 156,824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8 | 263,481 | (84,93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 | 25,784 | 35,834 |
|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 8 | — | 842 |
| 存貨減值及撇減 | 8 | (26,188) | 20,574 |
| 其他長期資產撥備 | 8 | — | 508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 7 | (7,439) | 52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 | 19,110 | 21,97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8 | 123,750 | 116,463 |
| 出租人給予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 16 | — | (1,060) |
| 無形資產攤銷 | 8 | 1,110 | 1,14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8 | — | 5,978 |
| 投資合營企業之減值虧損 | 18 | 3,719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2,923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 | — | (1,468) |
| 匯兌虧損淨額 | | 5,107 | 1,857 |
| | | 358,444 | 197,747 |
|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 | (142,343) | 414,67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228,591) | 291,902 |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 | 3,490 | (2,775) |
| 存貨增加 | | (29,408) | (2,154) |
|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 | 100,016 | (406,1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 | (34,507) | (646,376) |
| 其他長期應付款減少 | | (32,314) | (12,91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 (124,276) | (204,260) |
|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 | 263,705 | (38,42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 (71,931) | (189,915) |
| 營運產生／(所用)現金 | | 62,285 | (598,637) |
| 已付所得稅 | | (4,762) | (852)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57,523 | (599,48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 | 564 | 481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 (18,217) | (12,692) |
| 已收利息 | | 21 | 101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 | 14,500 | — |
|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聯營公司投資 (購置) / 銷售金融產品淨額 | | 179,000 (354,101) | — 22,435 |
|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 | (89) | — |
| 投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178,322) | 10,32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新增銀行貸款 | | 7,091,011 | 5,357,727 |
| 應收關聯方貸款 | 33 | 3,313,773 | 4,442,060 |
| 已抵押存款增加 | | (782,291) | (313,384)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 | | (5,831,986) | (4,811,164)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16 | (140,393) | (127,179) |
| 償還關聯方貸款 | 33 | (3,106,426) | (3,661,529) |
| 已付利息 | | (168,420) | (165,088) |
| 已發行的新股份 | | 238,664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613,932 | 721,4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4,133 | 91,225 |
|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 | 6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年末 | | 717,266 | 224,13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717,266 | 224,133 |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17,266 | 224,133 |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頤安商務樓C座4層101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珠海華發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實體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華發集團」）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前，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前控股股東」）為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彼等為兄弟姐妹（「劉氏家族」）。

華發集團於2021年向劉氏家族及其他少數股東收購本公司67.77%的股權，並根據與劉氏家族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協議，控制本公司90.76%的總投票權。

於2023年9月及12月，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的認購價分三批發行合共154,000,000股認購股份。此後，華發集團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之74.99%。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活動 | 主要經營 國家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北京迪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北京偉信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上海川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活動 | 主要經營 國家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合肥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瀋陽通聯四海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浙江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北京迪信通豐澤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1) | 中國 |
| 濟南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5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青島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1) | 中國 |
| 湖南中訊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活動 | 主要經營 國家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重慶迪信通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河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天津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廣東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河北迪信電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溫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 - | (1) | 中國 |
| 武漢易通達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1) | 中國 |
| 雲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100 | (1) | 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活動 | 主要經營 國家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北京市泰龍吉貿易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 | (2) | 中國 |
| 寧波高新區順吉信科技有限公司 |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迪信斯麥爾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珠海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 | (1) | 中國 |
| 霍爾果斯眾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 | (3) | 中國 |

附註：

- (1) 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2) 線上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
- (3) 銷售汽車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理財產品及股本投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31,748,000元(2022年: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33,790,000元)。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自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授予的循環賬期額度人民幣30億元以及自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收到的財務支持函。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考慮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循環信貸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全面履行於自報告期結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地,我們推測,絕大多數的表決權導致控制。當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所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合併報表時悉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而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損益中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已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 會計政策披露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會計估計定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不是其重要會計政策。如果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起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計政策資料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這些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會計政策資料是重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實質判斷的修訂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導。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了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專案的計量、確認或列報沒有任何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和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這些修訂還闡明了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值來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的方法和政策與該修訂一致，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縮小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已就與租賃有關的暫時差額應用該等修訂，任何累計影響於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結餘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所發生租賃以外的交易（如有）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的修訂引入一項強制性暫時例外情況，免除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本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了解實體所承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風險，包括於支柱二條例生效期間分別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於條例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所面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2020年修訂」） ^{1,4}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1,4}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 缺乏可交換性 ¹ |

1 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4 由於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國際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予以修訂，以統一相關用詞，總結部分並無變動

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方面要求不一致之處。當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業務時，修訂要求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僅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投資者非關聯權益範圍內交易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修訂將在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先前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但修訂目前可供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規定了賣方—承租人在衡量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在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承認任何金額的收益或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損失。該修訂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應追溯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訂立的售後回租交易。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明確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要求，包括延期清償權利的含義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期的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修訂還澄清了，負債可以用自身的權益工具結算，只有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核算，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了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在報告日期當天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此外，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實體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該修訂應追溯適用。允許提前應用。提前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必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計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要求對此類安排進行額外披露。該修訂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和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允許提前應用修訂。該修訂在比較信息、年度報告期初的定量信息和中期披露方面提供了某些過渡救濟。預計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規定了一個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修訂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前應用。在適用修訂時，實體不能重述比較信息。初始應用修訂的任何累積效應應在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對留存收益的期初餘額或對單獨權益組成部分中累積的折算差額的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計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其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即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倘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有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測，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代價。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 (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充分考量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可藉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分類，詳情如下：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持續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層級內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 (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 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金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果可以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將公司資產 (如總部大樓) 的部分賬面金額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計值，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個人或該人士的直屬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其不予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進一步闡釋請參閱「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作為重置該資產，並撥作資本性費用列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中。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作出折舊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折舊率如下：

| | |
|--------|------------------------|
| 樓宇 | 2.5%至5% |
| 汽車 | 10%至20% |
| 辦公室設備 | 20%至33 $\frac{1}{3}$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及20% (以較短者為準) |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其於完工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軟件版權

所收購軟件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兩至六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分銷網絡

分銷網絡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以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 | |
|----|-------|
| 樓宇 | 2至16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款項)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反映利息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 (例如指數或利率變更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更) 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等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短期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等被認為低價值的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予以分類，隨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買賣乃指買賣金融資產須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並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投資)

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一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而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 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如適用) 於下列情況下將首先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根據「轉付」安排, 在無嚴重延誤的情況下, 已承擔全數支付第三方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 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 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轉讓資產的方式作出的持續參與, 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 並按原實際利率的概約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銷售持有的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對合約條款而言不可或缺的其他信用增級物。

通用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後未有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 會就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 不論發生違約的時間, 均須為風險的餘下年期發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當進行評估時, 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作出比較, 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 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通用方法 (續)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30至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物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金融資產在無合理期望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作撇銷。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通用方法進行減值，並根據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不包括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提升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提升的金融工具，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使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照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部分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且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該等取代或修訂按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於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的運作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竣工及銷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結清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為須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所涉及的金額。

當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得到報銷時，報銷金額將確認為單獨資產，但僅當報銷金額幾乎確定時才予以確認。與撥備相關的費用在扣除任何報銷後的損益表中呈列。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結清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現值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乃以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除非：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及僅當本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在預期結清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款額的各未來期間，該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代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生效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變得確定，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出現為止。

倘合約存在的融資部分對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物或服務轉讓融資而言相當有利，則收入按應收賬款現值計量，並以合約生效時本集團及客戶之間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約存在的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裨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作出交易價格調整。

(a) 出售貨品

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時。

(b)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及提供線上及線下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收入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隨時間流逝而確認，根據相關合約條款以輸出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出法根據迄今已向移動運營商提供服務的價值較合約項下餘下線上及線下銷售及營銷的承諾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合同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貨物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款項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經資本化後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該等借貸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會立即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各實體釐定自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釐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的實體確認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涉及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確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首次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的各項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與該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除非有關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儲備內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供應商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供應商返利按應計基準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扣除額。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的商品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按成本扣除適當返利記錄。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釐定附有重續權合約之租期時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數項含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應用判斷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以重續或終止該租賃。即其考慮創造經濟刺激使其行使重續或終止選擇權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發生屬本集團可控範圍內並影響其能否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選擇權能力的重大事件或變動（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施工或租賃資產重大定制服務），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樓宇租賃的續期期間計作租期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資產對其營運意義重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即一至三年），倘無法輕易獲得替代品，將對銷售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在行業低迷時期作出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ii)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所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本集團在類似期限內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經濟環境中為獲取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借入所需資金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本應支付」的金額，當不可獲得可觀察的利率（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其需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時），則需進行估計。本集團在可獲得情況下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特定實體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iii)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涵蓋範圍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使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相一致。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可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狀況。

本集團亦評估是否須就前控股股東擔保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iv)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 (包括使用權資產) 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關減值跡象存在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 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時, 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 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 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目。該等估計乃根據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而釐定。客戶品味的轉變或競爭對手在消費品行業低迷時期作出的行動, 均可能令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部門, 並擁有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即:

- 1) 傳統型業務—移動相關: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 以及相關服務;
- 2) 新開發業務—其他: 銷售車輛及其他。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 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 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持續經營業務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 惟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長期股權投資, 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方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照按當時市場價格向第三方銷售時使用的銷售價格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業務分部營運狀況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移動相關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 (附註7) | | | |
| 外部客戶收入 | 17,076,441 | 69,551 | 17,145,992 |
| 分部業績 | (540,980) | (3,480) | (544,460) |
| 對賬： | | | |
| 利息收入 | | | 63,207 |
| 財務成本 | | | (179,827) |
| 除稅前虧損 | | | (661,080) |
| 分部資產 | 5,737,413 | 59,871 | 5,797,284 |
| 對賬：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2,534,906 |
| 總資產 | | | 8,332,190 |
| 分部負債 | 1,542,731 | 23,699 | 1,566,430 |
| 對賬：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6,721,779 |
| 總負債 | | | 8,288,209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資本性支出* | 16,433 | 1,873 | 18,306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38,065 | — | 38,065 |
| 投資於合營企業 | 31,777 | — | 31,777 |
| 存貨 (撇銷) | (26,188) | — | (26,188) |
| 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減值虧損 | 3,719 | — | 3,719 |
| 應佔以下公司虧損： | | | |
| — 聯營公司 | 4,288 | — | 4,288 |
| — 合營企業 | 4,026 | — | 4,026 |
| 折舊及攤銷 | 143,231 | 739 | 143,970 |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移動相關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分部收入 (附註7) | | | |
| 外部客戶收入 | 13,507,537 | — | 13,507,537 |
| 分部業績 | (115,019) | — | (115,019) |
| 對賬： | | | |
| 利息收入 | | | 32,332 |
| 財務成本 | | | (177,790) |
| 除稅前虧損 | | | (260,477) |
| 分部資產 | 5,776,409 | — | 5,776,409 |
| 對賬：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1,288,082 |
| 總資產 | | | 7,064,491 |
| 分部負債 | 1,374,934 | — | 1,374,934 |
| 對賬： |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5,251,644 |
| 總負債 | | | 6,626,578 |
| 其他分部資料 | | | |
| 資本開支* | 14,141 | — | 14,141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60,527 | — | 60,527 |
| 投資於合營企業 | 41,613 | — | 41,613 |
| 存貨撥備 | 20,574 | — | 20,574 |
| 應佔以下公司 (利潤) 及虧損： | | | |
| — 聯營公司 | (6,221) | — | (6,221) |
| — 合營企業 | 10,500 | — | 10,500 |
| 折舊及攤銷 | 139,584 | — | 139,584 |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6. 經營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本集團概無從單一客戶賺取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區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西班牙、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於西班牙、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的附屬公司已於2023年關閉）開展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的區域分部資料如下：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境內 | 17,079,778 | 13,102,348 |
| 西班牙 | 66,214 | 388,673 |
| 羅馬尼亞 | — | 5,516 |
| 保加利亞 | — | 11,000 |
| 分部收入總額 | 17,145,992 | 13,507,537 |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境內 | 326,721 | 307,234 |
| 西班牙 | — | 43,262 |
| 羅馬尼亞 | — | 3,252 |
| 保加利亞 | — | 1,24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26,721 | 354,989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移動通信設備及配件的銷售 | 16,356,788 | 12,923,373 |
| 包括： | | |
| 零售 | 4,370,684 | 3,529,268 |
| 向加盟商銷售 | 494,672 | 598,652 |
| 批發 | 11,491,432 | 8,795,453 |
| 銷售汽車 | 68,378 | — |
|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 226,589 | 257,421 |
| 提供線上及線下銷售及營銷服務的收益* | 278,700 | 216,429 |
| 其他服務費收入 | 215,537 | 110,314 |
| | <hr/> | <hr/> |
| 總計 | 17,145,992 | 13,507,537 |

* 本集團於年內就向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珠海華發集團」)提供服務產生服務收入。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收入資料明細

移動相關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區域市場 | | |
| 中國境內 | 17,010,227 | 13,102,348 |
| 西班牙 | 66,214 | 388,673 |
| 羅馬尼亞 | — | 5,516 |
| 保加利亞 | — | 11,000 |
| | <hr/> | <hr/> |
| 客戶合約總收入 | 17,076,441 | 13,507,53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收入資料明細 (續)

其他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區域市場 | | |
| 中國境內 | 69,551 | — |
| 客戶合約總收入 | 69,551 | — |
| 收入確認時點 | | |
|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物 | 16,425,166 | 12,923,372 |
|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 720,826 | 584,165 |
| 客戶合約總收入 | 17,145,992 | 13,507,537 |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63,207 | 32,332 |
| 政府補助 (附註(a)) | 4,238 | 4,185 |
| 其他 | 18,353 | 7,026 |
| 其他收入總額 | 85,798 | 43,543 |
| 收益 | | |
| 撥回訴訟撥備 | 41,695 | —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 7,439 | — |
| 金融投資收益 | 21 | 101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收益 | — | 1,603 |
| 匯兌收益 | — | 11 |
| 收益總額 | 49,155 | 1,71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 134,953 | 45,258 |

附註(a)： 該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若干財務資助及退稅而收取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補助，以支持當地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 16,364,641 | 12,870,1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 19,110 | 21,97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 123,750 | 116,463 |
|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 1,110 | 1,143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7,631 | 36,044 |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6) | 6,837 | 11,292 |
| 核數師薪酬 | 3,450 | 3,450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附註10所載董事酬金)： | | |
| 工資及薪金 | 251,908 | 245,45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9,553 | 29,203 |
| | 281,461 | 274,66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15) | – | 508 |
| 使用權資產減值 (附註16) | – | 842 |
| 合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3,719 | – |
| 金融資產減值：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附註23) | 420,047 | 156,824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回) (附註24) | 263,481 | (84,93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 25,784 | 35,834 |
| 持作出售之減值虧損 | – | 1,192 |
| | 713,031 | 110,263 |
| 存貨減值及撇減 (附註22) | (26,188) | 20,5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 5,97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5,737 | – |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2,923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9. 財務成本

對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172,990 | 166,498 |
| 租賃負債利息 | 6,837 | 11,292 |
| 總計 | 179,827 | 177,790 |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酬：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626 | 2,56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8 | 29 |
| 總計 | 2,684 | 2,595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呂廷杰先生 | 76 | 60 |
| 呂平波先生 | 76 | 60 |
| 蔡振輝先生 | 176 | 135 |
| 總計 | 328 | 255 |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3年 | | | |
| 執行董事： | | | |
| 劉東海先生 | 2,159 | 47 | 2,206 |
| 許麗萍女士 | — | — | — |
| 許繼莉女士 | — | — | — |
| 總計 | 2,159 | 47 | 2,20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謝輝先生 | — | — | — |
| 賈召傑先生 | — | — | — |
| 潘安然女士 | — | — | — |
| 總計 | — | — | — |
| 監事： | | | |
| 李萬林先生 | 49 | — | 49 |
| 劉振龍先生 | 90 | 11 | 101 |
| 楊慧女士 | — | — | — |
| 小計 | 139 | 11 | 150 |
| 總計 | 2,298 | 58 | 2,35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2年 | | | |
| 執行董事： | | | |
| 劉東海先生 | 2,182 | 24 | 2,206 |
| 許麗萍女士 | — | — | — |
| 許繼莉女士 | — | — | — |
| 總計 | 2,182 | 24 | 2,20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謝輝先生 | — | — | — |
| 賈召傑先生 | — | — | — |
| 潘安然女士 | — | — | — |
| 總計 | — | — | — |
| 監事： | | | |
| 李萬林先生 | 40 | — | 40 |
| 劉振龍先生 | 89 | 5 | 94 |
| 高志強先生 | — | — | — |
| 小計 | 129 | 5 | 134 |
| 總計 | 2,311 | 29 | 2,340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的分析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3年 | 2022年 |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 1 | 1 |
| 非董事、非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僱員 | 4 | 4 |
| 總計 | 5 | 5 |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上述並非董事、非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 202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4,172 | 4,28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29 | 329 |
| 總計 | 4,501 | 4,614 |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非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3年 | 2022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4 | 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按25%的法定稅率(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予以釐定)就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在中國計提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除外,該等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年內稅項開支 | 5,217 | 19,763 |
| 遞延:(附註21) | (272) | (1,095)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u>4,945</u> | <u>18,668</u> |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虧損 | <u>(661,080)</u> | <u>(260,477)</u>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165,270) | (65,119) |
| 若干實體較低稅率 | (87) | (137) |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 323 | 145 |
|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2,125 | 1,070 |
| 不可扣稅開支 | 439 | 458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u>167,415</u> | <u>82,251</u>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u>4,945</u> | <u>18,668</u>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748,228,000股 (2022年：732,460,000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630,045) | (275,579) |
| | <hr/> | <hr/> |
| | 股份數目 | |
| | 2023年 | 2022年 |
| 股份 | |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748,228,000 | 732,460,000 |
| | <hr/> | <hr/>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72,355 | 531,883 | 68,687 | 30,457 | 703,382 |
| 累計折舊 | (43,610) | (519,360) | (61,774) | (25,746) | (650,490) |
| 賬面淨值 | 28,745 | 12,523 | 6,913 | 4,711 | 52,892 |
| 於2023年1月1日，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8,745 | 12,523 | 6,913 | 4,711 | 52,892 |
| 添置 | – | 11,028 | 3,739 | 3,450 | 18,217 |
| 出售 | – | – | (5,058) | (516) | (5,574) |
| 年內計提折舊 | (3,207) | (12,208) | (2,618) | (1,077) | (19,11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5,538 | 11,343 | 2,976 | 6,568 | 46,425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72,355 | 542,911 | 67,368 | 33,391 | 716,025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6,817) | (531,568) | (64,392) | (26,823) | (669,600) |
| 賬面淨值 | 25,538 | 11,343 | 2,976 | 6,568 | 46,425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77,940 | 519,984 | 66,796 | 30,479 | 695,199 |
| 累計折舊 | (40,163) | (505,264) | (58,114) | (24,948) | (628,489) |
| 賬面淨值 | 37,777 | 14,720 | 8,682 | 5,531 | 66,710 |
| 於2022年1月1日，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37,777 | 14,720 | 8,682 | 5,531 | 66,710 |
| 添置 | – | 12,462 | 2,184 | – | 14,646 |
| 出售 | (5,585) | (78) | (293) | (22) | (5,978) |
| 年內計提折舊 | (3,447) | (14,117) | (3,616) | (798) | (21,978) |
| 減值 | – | (464) | (44) | – | (508)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28,745 | 12,523 | 6,913 | 4,711 | 52,892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72,355 | 531,883 | 68,687 | 30,457 | 703,382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3,610) | (519,360) | (61,774) | (25,746) | (650,490) |
| 賬面淨值 | 28,745 | 12,523 | 6,913 | 4,711 | 52,89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樓宇(辦公室物業及零售門店)等多項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16年。其他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的價值較低。下文將進一步討論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若干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282,565 |
| 添置 | 71,299 |
| 折舊開支 | (116,463) |
| 減少 | (39,016) |
| 減值 | (842) |
| | <hr/>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1月1日 | 197,543 |
| 添置 | 173,685 |
| 折舊開支 | (123,750) |
| 減少 | (38,417) |
| | <hr/>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9,06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 214,424 | 297,976 |
| 新租賃 | 171,282 | 76,056 |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 6,837 | 11,292 |
| 出租人給予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 – | (1,060) |
| 減少 | (37,370) | (42,661) |
| 付款 | (140,393) | (127,179) |
| | <hr/> | <hr/>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214,780 | 214,424 |
| 分析為： | | |
| 流動部分 | 44,120 | 80,523 |
| 非流動部分 | 170,660 | 133,901 |
| | <hr/> | <hr/> |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租賃負債利息 | 6,837 | 11,292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123,750 | 116,463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損益) | 8,025 | 16,344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652 | 15,092 |
| 出租人給予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 – | (1,060) |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 1,357 |
| | <hr/> | <hr/> |
| 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 139,264 | 159,488 |
| | <hr/> | <hr/>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d)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於一家購物中心租賃多個零售門店及單位，該等租賃包含以本集團自該購物中心零售門店及單位產生的營業額為基礎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管理層的目標為使租賃開支與所得收入保持一致。下文提供有關本集團可變租賃付款資料，包括與固定付款有關的金額概要：

2023年

| |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固定租金 | 144,557 | – | 144,557 |
| 可變租金及最低租金 | 14,831 | 644 | 15,475 |
| 僅可變租金 | – | 8 | 8 |
| 總計 | 159,388 | 652 | 160,040 |

2022年

| | 固定付款 人民幣千元 | 可變付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固定租金 | 139,487 | – | 139,487 |
| 可變租金及最低租金 | 236 | 14,061 | 14,297 |
| 僅可變租金 | – | 1,031 | 1,031 |
| 總計 | 139,723 | 15,092 | 154,815 |

相關零售門店及單位產生的銷售額增加5%，將使租賃付款總額增加0.3%至0.5%。

(e) 這個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3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 |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 分銷網絡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23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172 | 1,242 | 2,414 |
| 添置 | 89 | – | 89 |
| 年內攤銷撥備 | (621) | (489) | (1,110) |
| | 640 | 753 | 1,393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7,085 | 7,242 | 14,327 |
| 累計攤銷 | (6,445) | (4,380) | (10,825) |
| 累計減值 | – | (2,109) | (2,109) |
| | 640 | 753 | 1,393 |
| 賬面淨值 | | | |
| 2022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2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1,937 | 1,620 | 3,557 |
| 年內攤銷撥備 | (765) | (378) | (1,143) |
| | 1,172 | 1,242 | 2,414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 |
| 成本 | 6,996 | 7,242 | 14,238 |
| 累計攤銷 | (5,824) | (3,891) | (9,715) |
| 累計減值 | – | (2,109) | (2,109) |
| | 1,172 | 1,242 | 2,414 |
| 賬面淨值 | |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8.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淨資產中所佔份額 | 31,777 | 37,894 |
| 商譽 | – | 3,719 |
| 總計 | 31,777 | 41,613 |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 註冊及 業務地點 | 百分比 | | | 主要業務 |
|-------------------|-----------------|-------------|-------|-----|------|------------------|
| | | | 所有權權益 | 投票權 | 分佔溢利 | |
|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 每股人民幣1元 | 中國/ 中國內地 | 46 | 46 | 46 | 移动通信設備及 配件的銷售 |
| 深圳傳世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 註冊資本 每股人民幣1元 | 中國/ 中國內地 | 50 | 50 | 50 | 股權投資和投資 諮詢 |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下表所示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4,026) | (10,500) |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2,090) | (2,417) |
| 合營企業減值 | (3,719) | – |
| 應佔合營企業之全面虧損總額 | (9,835) | (12,91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淨資產中所佔份額 | 37,541 | 60,003 |
| 收購所得商譽 | 524 | 524 |
| 總計 | 38,065 | 60,527 |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名稱 | 所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 註冊及 業務地點 |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通服商業保理有限責任 公司 | 普通股 | 中國／ 中國內地 | 46 | 提供貿易資以及 信貸調查及評估 服務 |
| 揚州迪信通科技信息有 限公司 | 普通股 | 中國／ 中國內地 | 43 | 批發及零售通訊 設備及售後服務 |
| 中海智能裝備製造 (深圳)有限公司 | 普通股 | 中國／ 中國內地 | 50 | 智慧設備及自動化 設備的研發、生產 及進出口 |
| 迪米科技(泰國)有限 公司 | 普通股 | 泰國 | 49 | 移動通信設備及 配件的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財務資料 (續)

於2023年6月6日，本集團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4,50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 Guangtie Hu 出售其於聯營公司深圳市愛租機科技有限公司的13%權益，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2,923,000元。銷售交易於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

除於通服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外，本集團於所有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由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

下表所示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溢利 | (4,288) | 6,221 |

20.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 |
| 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20,341 |

於2022年9月23日，本集團簽署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79,000,000元向第三方宿遷嘉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出售其於聯營公司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的44%權益。股份交易已於2023年完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餘下5%權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上述股本投資為不可撤回地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在性質上屬策略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2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1,700 | 1,700 |
|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1,095) | (1,095)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605 | 605 |
|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 (272) | (27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33 | 333 |

並無就金額為人民幣663,287,000元 (2022年：人民幣333,156,000元) 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稅項虧損。

22.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庫存商品 | 372,107 | 342,551 |
| 耗材 | — | 147 |
| | 372,107 | 342,698 |
| 存貨撥備 | (40,623) | (66,811) |
| 總計 | 331,484 | 275,887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22. 存貨 (續)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66,811 | 46,237 |
| 添置／撤銷 (附註8) | (26,188) | 20,574 |
| 年末 | 40,623 | 66,811 |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賬款 | 2,824,061 | 2,723,024 |
| 應收票據 | 41,471 | 63 |
| 減值 | (822,480) | (402,433) |
| 賬面淨值 | 2,043,052 | 2,320,654 |

本集團授予客戶不同的信貸期。本集團向客戶作出的零售銷售為現金銷售。信貸期乃提供予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大額客戶。提供予大額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考慮。

本集團對未收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及密切的監察，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90天內 | 663,848 | 613,661 |
| 91至180天 | 209,894 | 133,762 |
| 181至365天 | 440,102 | 432,811 |
| 超過1年 | 729,208 | 1,140,420 |
| 總計 | 2,043,052 | 2,320,654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402,433 | 245,609 |
| 添置 (附註8) | 420,047 | 156,824 |
| 年末 | 822,480 | 402,433 |

如附註1所載，華發集團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並於2021年成為新控股股東。為促進本集團業務順利過渡至新控股股東下的新管理團隊及收回前控股股東下的管理團隊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前控股股東同意收回合共約人民幣22.3億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就此提供擔保（「有擔保應收款項」）。該等擔保由前控股股東抵押的若干資產及劉東海先生的一般個人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分別評估有擔保應收款項及無擔保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有擔保應收款項

就有擔保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首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易法釐定潛在信貸虧損，有擔保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當時評估是否前控制股東擁有充足的資產擔保以彌補潛在信貸虧損及視為不足的減值撥備。於評估前控制股東資產擔保時，本集團考慮本集團識別及／或控制的資產，並認為劉東海先生的一般個人擔保無已識別資產極微。有關本集團控制的資產，如有需要，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資產的價值。就本集團已識別但未控制的資產而言，資產價值乃根據所獲資料估計。因此，已就有擔保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27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7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2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無擔保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區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 | 即期 | 逾期 | | | | 總計 |
|----------------|---------|---------|---------|---------|---------|-----------|
| | | 三個月內 | 三至六個月 | 六至十二個月 | 一年以上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9.38% | 8.40% | 13.06% | 20.12% | 83.15% | 29.12%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975,330 | 559,071 | 211,757 | 380,614 | 697,289 | 2,824,061 |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91,470 | 46,989 | 27,653 | 76,595 | 579,773 | 822,480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即期 | 逾期 | | | | 總計 |
|----------------|---------|---------|---------|---------|---------|-----------|
| | | 三個月內 | 三至六個月 | 六至十二個月 | 一年以上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01% | 4.70% | 5.19% | 5.32% | 43.02% | 14.78% |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 988,934 | 584,078 | 128,465 | 267,862 | 753,685 | 2,723,024 |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29,801 | 27,476 | 6,673 | 14,263 | 324,220 | 402,43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 739,633 | 419,010 |
| 其他資產 | 86,538 | 89,986 |
| 其他應收款項 | 1,663,882 | 1,727,359 |
| | 2,490,053 | 2,236,355 |
| 減值撥備 | (536,245) | (272,764) |
| 總計 | 1,953,808 | 1,963,59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272,764 | 357,701 |
| 年內添置／(撥回) (附註8) | 263,481 | (84,937) |
| 年末 | 536,245 | 272,764 |

如附註23所載，前控股股東擔保收回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22.3億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有擔保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3。

倘預付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存疑，則會作出特定減值撥備。

就屬於無擔保應收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進行與附註23所披露的無擔保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減值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25.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 443,377 | 81,937 |

上述非上市投資是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被強制性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不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443,377,000元（2022年：人民幣81,937,000元）已就取得銀行借貸予以抵押。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17,266 | 224,133 |
| 定期存款 | 1,797,640 | 1,043,609 |
| | 2,514,906 | 1,267,742 |
|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 為發放銀行借貸而抵押 | 50,000 | 10,000 |
| 為發放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 | 1,720,500 | 1,002,979 |
| 其他已抵押存款 | 27,140 | 30,63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7,266 | 224,133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119,933,000元（2022年：人民幣74,67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續)

於期末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其他貨幣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其他貨幣： | | |
| —以港元計值 | 4 | 16 |
| —以歐元計值 | — | 7,365 |
| —以美元計值 | 19 | 325 |
| —以保加利亞列夫計值 | — | 1,440 |
| —以羅馬尼亞列伊計值 | — | 304 |
| | 23 | 9,450 |

*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7.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5。

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賬款 | 413,067 | 313,051 |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90天內 | 323,672 | 236,312 |
| 91至180天 | 1,851 | 14,820 |
| 181至365天 | 6,791 | 31,218 |
| 一年以上 | 80,753 | 30,701 |
| 總計 | 413,067 | 313,051 |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一般於30至60天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 32,961 | 35,568 |
| 有關銷售貨品的合約負債 | | 361,667 | 97,962 |
| 應計費用 | | 49,275 | 76,213 |
| 其他應付款項 | (a) | 207,326 | 224,719 |
| 應計負債 | | — | 32,314 |
| 總計 | | 651,229 | 466,776 |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2023年 | | 2022年 | |
|-------------|-------|------------------|-----------------|------------------|
|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到期日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銀行貸款： | | | | |
|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24年 | 1,095,644 | 2023年 | 1,143,915 |
|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24年 | 1,670,000 | 2023年 | 1,102,805 |
| 其他貸款： | | | | |
|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24年 | 275,000 | 2023年 | 391,017 |
|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 2024年 | 925,000 | 2023年 | 50,000 |
| | | <u>3,965,644</u> | | <u>2,687,737</u> |
| 非即期 |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2024年— 2027年 | 14,846 |
| | | <u>3,965,644</u> | | <u>2,702,583</u> |

附註：

(a) 銀行貸款以年息率1.15%至6.00% (2022年：1.27%至5.40%) 計息。

(b)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770,500,000元 (2022年：人民幣1,012,979,000元) 的已抵押存款及賬面值為人民幣443,377,000元 (2022年：人民幣81,937,000元) 的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1. 股本

股份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886,460,400(2022年：732,460,400)股普通股 | 886,460 | 732,460 |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732,460,400 | 732,460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732,460,400 | 732,460 |
| 已發行新股份 | 154,000,000 | 154,00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886,460,400 | 886,460 |

於2023年9月及12月，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1.70港元的認購價分三批發行合共154,000,000股認購股份。

32.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營企業需要將依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按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轉入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的使用受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內資公司必須將依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轉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轉撥。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來彌補累計虧損（若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2. 儲備 (續)

可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以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金額乃參考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可分派溢利釐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按上文所述撥充至法定公積金後作為股息分派。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52,267,000元及人民幣152,267,000元(2022年：人民幣127,641,000元及人民幣127,641,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3年

| |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3年1月1日 | 2,702,583 | 214,424 | 2,879,743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263,061 | (140,393) | 3,313,773 |
| 新租賃 | — | 171,282 | — |
| 利息開支 | — | 6,837 | — |
| 經營性現金流減少 | — | — | (71,931) |
| 減少 | — | (37,370) | (3,106,426)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3,965,644 | 214,780 | 3,015,15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續)

2022年

| |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2年1月1日 | 2,157,924 | 297,976 | 2,289,12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544,659 | (127,179) | 4,442,060 |
| 新租賃 | — | 76,056 | — |
| 利息開支 | — | 11,292 | — |
| 出租人給予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 租金減免 | — | (1,060) | — |
| 經營性現金流減少 | — | — | (189,915) |
| 減少 | — | (42,661) | (3,661,529)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2,702,583 | 214,424 | 2,879,743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屬經營活動 | 9,197 | 31,436 |
| 屬融資活動 | 140,393 | 127,179 |
| 總計 | 149,590 | 158,615 |

34. 資產抵押

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作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如下：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受珠海華發集團控制／重大影響的公司： | | | |
| 出售貨品 | | 30,861 | 13,167 |
| 採購汽車 | | 52,644 | — |
| 提供線上及線下銷售及營銷服務的 收益 | | 278,700 | 216,429 |
| 已收貸款 | (ii) | 3,313,773 | 4,443,137 |
| 已償還貸款 | (ii) | 3,106,426 | 3,676,610 |
| 總計 | | 6,782,404 | 8,349,343 |
| 聯營公司： | | | |
| 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貨品 | (iii) | — | 2,792,027 |
| 合營企業： | | | |
|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貨品 | | 249,958 | 30,680 |
| 出售貨品 | | 58,656 | 41,714 |
| 總計 | | 308,614 | 72,394 |
| 其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
| 採購貨品 | | 205 | 4,116 |
| 出售貨品 | | 280 | — |
| 總計 | | 485 | 4,116 |

附註：

- (i) 交易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價格釐定。
- (ii) 利率介乎2.15%至6%，與市場利率相若。
- (iii) 於2022年9月23日，本集團出售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44%股權，此後不再為關聯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主要未償還結餘：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性質的結餘 | | | |
| 應收： | | | |
| 受珠海華發集團控制／重大影響的 公司 | (v) | 329,438 | 214,238 |
| 受劉氏家族控制／重大影響的公司 | | 1,462 | 1,465 |
|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54,082 | 38,156 |
| 其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 2,020 | 1,191 |
| 總計 | | 387,002 | 255,050 |
| 應付： | | | |
| 受珠海華發集團控制／重大影響的 公司 | (v) | — | 105 |
| 受劉氏家族控制／重大影響的公司 | | 9 | 9 |
| 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 (iii) | 312 | 23,265 |
| 其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 99 | 1,653 |
| 總計 | | 420 | 25,032 |
| 融資性質的結餘 | | | |
| 應付： | | | |
| 受珠海華發集團控制／重大影響的 公司 | | 2,755,802 | 2,548,45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5.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主要未償還結餘：(續)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非貿易性質的結餘 | | | |
| 應收： | | | |
| 受珠海華發集團控制／重大影響的 公司 | (v) | 301 | 172 |
| 受劉氏家族控制／重大影響的公司 | | 306,147 | 327,496 |
|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5,292 | 15,424 |
| 北京京迪信科技有限公司 | (iii) | 98 | 100 |
| 其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 2,108 |
| 總計 | | 311,838 | 345,300 |
| 應付： | | | |
| 受劉氏家族控制／重大影響的公司 | | 258,923 | 283,152 |
| 上海迪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iv) | — | 22,789 |
| 其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 14 | 314 |
| 總計 | | 258,937 | 306,255 |

附註：

(iv) 上海迪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已於2023年11月30日註銷。

(v) 除向華金國際商業保理(珠海)有限公司及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借款外，所有其他關聯方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 |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 - | 20,000 | - | 20,000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41,471 | - | 2,001,581 | 2,043,052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43,377 | - | - | - | 443,377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1,127,564 | 1,127,56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 698,840 | 698,840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1,797,640 | 1,797,6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717,266 | 717,266 |
| 總計 | 443,377 | 41,471 | 20,000 | 6,342,891 | 6,847,73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續)

2022年12月31日

| |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 總計 |
|-------------------------------|-----------------------------|-----------------------------|---------------|----------------------|-----------|
| |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 - | 20,341 | - | 20,341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63 | - | 2,320,591 | 2,320,654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81,937 | - | - | - | 81,937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1,526,272 | 1,526,27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 | 600,350 | 600,350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1,043,609 | 1,043,6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224,133 | 224,133 |
| 總計 | 81,937 | 63 | 20,341 | 5,714,955 | 5,817,296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於12月31日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413,067 | 313,05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5,814 | 178,74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15,159 | 2,879,743 |
| 租賃負債 | 214,780 | 214,424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965,644 | 2,702,583 |
| 總計 | 7,754,464 | 6,288,544 |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租賃負債、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當前可使用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因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近期有股份交易記錄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釐定。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計，並基於非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定。估值需要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和策略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計算適當的市盈率，例如為各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釐定企業價值對銷售（「企業價值／銷售」）率及市賬（「市賬」）率。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估算來計算。交易倍數隨後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特定情況及狀況就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予以折扣。折扣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估算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所產生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相關變動屬合理，而於報告期末的價值最為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 |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 |
|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 — | 20,000 | 20,000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443,377 | — | 443,377 |
| 應收票據 | — | 41,471 | — | 41,471 |
| 總計 | — | 484,848 | 20,000 | 504,848 |

於2022年12月31日

| |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 |
|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 — | 20,341 | 20,341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81,937 | — | 81,937 |
| 應收票據 | — | 63 | — | 63 |
| 總計 | — | 82,000 | 20,341 | 102,341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上引入保守策略。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有關。

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均按固定利率計算，利率風險很小。

本集團目前無意尋求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發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多數資產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來自於以美元及港幣計價的銀行存款和其他應收款，該等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未對外幣風險進行套期保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結餘持續進行監控。

最高風險及年結日階段

下表顯示於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須額外成本或人力可得的其他資料），以及年結日階段分類。

呈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日階段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 |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 |
| 應收賬款* | — | — | — | 2,824,061 | 2,824,061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 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121,681 | — | — | 1,636,800 | 1,758,48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98,840 | — | — | — | 698,840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 尚未逾期 | 1,797,640 | — | — | — | 1,797,6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尚未逾期 | 717,266 | — | — | — | 717,266 |
| 總計 | 3,335,427 | — | — | 4,460,861 | 7,796,288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日階段 (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 | 十二個月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總計 |
|----------------------------------|------------|----------|-------|-----------|-----------|
| | 預期信貸 虧損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賬款* | — | — | — | 2,723,024 | 2,723,024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 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77,014 | — | — | 1,722,021 | 1,799,03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00,350 | — | — | — | 600,350 |
| 已抵押存款 | | | | | |
| — 尚未逾期 | 1,043,609 | — | — | — | 1,043,60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
| — 尚未逾期 | 224,133 | — | — | — | 224,133 |
| 總計 | 1,945,106 | — | — | 4,445,045 | 6,390,151 |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本集團自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需要持有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乃由客戶／交易對手按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部門及行業，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過於集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利用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此外,於2023年9月25日,本集團與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授予循環信貸融資額度人民幣30億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 | 需立即支付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 12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1,939,765 | 2,089,156 | – | 4,028,921 |
| 租賃負債 | – | 28,517 | 22,155 | 180,591 | 231,263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80,753 | 323,672 | 8,642 | – | 413,067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46,606 | 99,208 | – | 145,81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182,815 | 2,832,344 | – | 3,015,159 |
| 總計 | 80,753 | 2,521,375 | 5,051,505 | 180,591 | 7,834,224 |

2022年12月31日

| | 需立即支付 人民幣千元 |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 12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601,266 | 2,172,529 | 14,846 | 2,788,641 |
| 租賃負債 | – | 28,680 | 59,170 | 152,175 | 240,025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2,879 | 254,133 | 46,039 | – | 313,05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 | 36,260 | 142,483 | – | 178,74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953,372 | 1,926,371 | – | 2,879,743 |
| 總計 | 12,879 | 1,873,711 | 4,346,592 | 167,021 | 6,400,203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較佳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聯營公司貸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年內的策略是保持資產負債比率在健康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覆核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3,965,644 | 2,702,583 |
| 應收關聯方貸款 | 2,755,802 | 2,548,456 |
| 租賃負債 | 214,780 | 214,424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7,266 | 224,133 |
| 債務淨額 | 6,218,960 | 5,241,330 |
| 權益總額 | 43,980 | 437,913 |
| 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 | 6,262,940 | 5,679,243 |
| 資產負債比率 | 99% | 92%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489 | 17,009 |
| 使用權資產 | 5,565 | 8,118 |
| 投資於附屬公司 | 1,270,922 | 1,221,722 |
| 投資於合營企業 | 31,777 | 41,613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 9,459 | 31,076 |
|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20,000 | 20,341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352,212 | 1,339,879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35,496 | 3,672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66,791 | 198,00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02,483 | 291,036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投資 | – | 179,000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641,875 | 2,099,59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22,969 | 38,709 |
| 已抵押存款 | 623,500 | 224,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3,638 | 117,020 |
| 流動資產總值 | 4,776,752 | 3,151,03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53,926 | 24,1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54,579 | 267,728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18,724 | 680,000 |
| 租賃負債 | 3,203 | 2,70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818,459 | 2,824,082 |
| 應付稅項 | - | 1 |
| | <hr/> | <hr/> |
| 流動負債總額 | 4,848,891 | 3,798,636 |
| | <hr/> | <hr/> |
| 流動負債淨額 | (72,139) | (647,603) |
| | <hr/> | <hr/>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280,073 | 692,276 |
| | <hr/> | <hr/> |
| 非流動負債 | | |
| 其他長期負債 | - | 22,459 |
| 租賃負債 | 4,001 | 7,204 |
| | <hr/> | <hr/>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001 | 29,663 |
| | <hr/> | <hr/> |
| 淨資產 | 1,276,072 | 662,613 |
| | <hr/> | <hr/> |
| 權益 | | |
| 股本 | 886,460 | 732,460 |
| 儲備 (附註) | 389,612 | (69,847) |
| | <hr/> | <hr/> |
| 權益總額 | 1,276,072 | 662,613 |
| | <hr/> | <hr/>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23年12月31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之概要載列如下：

|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 646,207 | 50,171 | (4,412) | (28,535) | (578,423) | 85,008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133,884) | (133,884)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2,417) | (18,554) | - | (20,971)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17) | (18,554) | (133,884) | (154,855) |
| 於2022年12月31日 | 646,207 | 50,171 | (6,829) | (47,089) | (712,307) | (69,847)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646,207 | 50,171 | (6,829) | (47,089) | (712,307) | (69,847)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346,135 | 346,135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2,090) | - | - | (2,09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90) | - | 346,135 | 344,045 |
| 已發行新股份 | 84,664 | - | - | - | - | 84,664 |
| 出售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 30,750 | - | - | - | - | 30,750 |
| 於2023年12月31日 | 761,621 | 50,171 | (8,919) | (47,089) | (366,172) | 389,612 |

4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4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